



LAF

年 度 報 告 書

ANNUAL REPORT
2024



P R O F E S S I O N A L · E F F I C I E N T · F L E X I B L E · A P P R O A C H A B L E

年 度 報 告 書
ANNUAL REPORT 2024

目錄 CONTENTS



04 給關心法扶的朋友們

工作成果

- 06 年度重要數據
- 07 年度財務數據
- 08 年度業務數據
- 10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法律扶助案件

- 12 多元法律諮詢服務
增加視訊服務駐點，多元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 14 檢警偵訊律師到場陪訊服務
首次偵訊？免驚，律師陪你！
- 15 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由專科律師提供消債案件專業協助！



受委託專案

- 16 勞動部委託辦理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 17 原民會委託辦理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
- 18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 20 內政部委託辦理
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

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

- 21 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



2024年重大矚目案件進度

- 22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公害集團訴訟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戴奧辛污染案
台塑企業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案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太魯閣火車出軌案
- 23 黃姓男子長照傷害致死國民法官案
烏干達學生人口販運案
肯亞人口販運案

原民中心辦理事件

- 24 達瑪巒部落反挖礦案
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劃
王光祿狩獵案
- 25 還我族名登記案
圓墩部落諮商同意案

制度調整

- 26 制度調整

持續提升扶助品質

- 28 服務態度提升措施
精進案件管理流程
- 29 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 31 專職律師
專業訓練

連結與宣傳

- 32 辦理宣傳活動及講座
- 34 影片、網路、出版品
- 36 國際事務

法扶當中的人們

- 38 受扶助人分析
- 40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資力審查分析
- 41 提供扶助者分析
- 42 法扶會組織現況
- 43 法扶會團隊
- 44 法扶會工作人員
- 45 全國法扶為您服務
- 46 2024年度捐款人芳名錄
- 48 版權頁



給關心法扶的朋友們



董事長／陳碧玉

執行長／周漢威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本會）成立宗旨在落實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與平等權，使弱勢人民接近司法(access to justice)權利受到制度性保障，以實現「司法為民」之精神。

依據法律扶助法規定，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本會應給予必要之法律扶助。爰此，本會每年度均依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收入標準，調整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以確保扶助範圍相應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2024年度向本會申請扶助案件量逾22萬件，准予扶助案件量18萬4千餘件(含法律諮詢及本會受委託辦理專案之案件)，足見社會對法律扶助之需求甚鉅。

2023年1月1日起國民法官法正式施行，本會於2024年度共扶助155名國民參審程序當事人（含被告及告訴人，下同），較2023年度99名當事人，成長約57%。另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等團體合作完成之「聚沙成塔・拒殺之辯：國民法官死刑案件辯護手冊」於2024年1月份完稿付梓後，本會搭配手冊內容，於同年完成北、中、南、東4場實體教育訓練課程，以擴大扶助律師參與並精進扶助律師之辯護實務技巧。於2025年本會預計將規劃12小時之錄影課程，並舉行主題式實務分享課程，輔以本會刑事辯護中心之成立，持續擴大扶助律師辦理案件量能，以因應2026年國民法官法

5條第1項第1款凡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均將適用國法程序導致國法案件數持續增加之情形。

為響應居住正義，健全我國住宅租賃關係並落實對廣大租屋族之法律保障，本會於2024年度接受內政部行政委託辦理「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針對住宅租賃糾紛或其他因住宅租賃關係衍生法律糾紛，開始提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自2024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專案開辦期間共計服務2,145件，諮詢案件以押金爭議、房客提前終止租約、房屋修繕、房東提前終止租約等類型案由為大宗。本會亦於2024年10月同意於2025年度繼續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本專案，除持續提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外，預計於2025年第三季正式受理律師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之扶助申請。而為有效降低住宅租賃承租人獲取法律扶助資源之障礙，本專案以內政部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作為其資力認定文件，如案情經審查認有扶助空間，即得准予專案扶助，以期有效保障住宅租賃關係下弱勢承租人之權益。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2024年度本會持續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合作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轉介機制（亦即，就不符合本會扶助標準之犯罪被害人轉介犯保協會協助；符合本會法律扶助標

準之申請人，若有法律扶助以外之需求，亦轉介犯保協會提供心理諮商等其他社會資源之協助）。另持續結合各界資源，辦理各類被害人教育訓練課程，於2024年7月23日就被害人影響陳述、數位性暴力犯罪之防治及處置政策等議題，與犯保協會、律師公會合作，舉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經驗交流。

為勾勒出原住民族於現代社會面臨之文化衝突樣貌，透過多元文化及法律教育訓練課程之編排，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提供原住民族人適切之法律協助，本會2024年已完成業務管理系統中之原民文化衝突案件定義之修正，並取得東華大學原民議題法律及文化課程影片平台之授權，增進會內人員及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對於原民文化之瞭解。同年9月4日本會更舉辦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針對「自然資源利用」、「諮商同意」、「原民特別審理程序及法律扶助」、「原專庭司法改革方案的轉型正義意涵」四大主題，邀請國內外專家共同研討。

精神衛生法於2022年12月14日修正通過，其中專家參審法庭相關規定預計於2025年施行，本會2023年起逐步規劃法律扶助相關流程，密切與法院、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溝通、合作，2024年度持續辦理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案件參審制案件審理之課程，其中10月中旬與司法院法官學院、律師公會及人權公約監督聯盟等團體辦理「精神衛生法參審法庭培力課程」，培訓種子教師。另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已於2024年間，依2022年12月14日修正通過之精神衛生法第62條，與本會協商如何委託本會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之扶助及通報業務，本會與衛福部心理健康司已刻正積極籌備中。

為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18條之1至第18條之8等規定（即移送少年法院前之調查、通知、同行、護送、移送等程序），本會2024年9月27日第7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開辦「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律師陪同服務」，自2025年1月1日起，少年如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通知、詢問、同行、逕行同行、逮捕、護送或移送及少年法院接受處理等程序，其本人、親友、社工或檢、警機關均可向本會申請律師到場陪同。

另本會對於混淆民眾視聽之「假法扶」，亦積極應對之。就本會前扶助律師（亦具有審查委員身分）成立、參與以「法律扶助」為名之協會，以網頁上不實廣告吸引有法律困擾，且誤信該協會即為本會之民眾，協會再

將民眾轉介給該律師。本會與通報團體（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卡債受害人自救協會）於2022年3月4日聯合召開記者會，澄清本會與該協會乃兩個完全不同之團體，並向民眾宣導本會官網及相關申請法律扶助資訊。該名律師亦經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委員會及評鑑覆審委員會認定已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業務推展規範、法律扶助法等相關規定，決議解除其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並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亦認為該律師有不當招攬業務等行為，而將該律師移送律師懲戒。於2025年1月律師懲戒委員會對被移送人作成停止執行職務3個月，並於決議確定日起一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2小時研習。

截至2024年底，共有扶助律師4,790位參與本會扶助業務。為提升律師品質，本會已採取多項機制，諸如合理調整律師酬金、定期辦理律師教育訓練（如配合2023年憲法訴訟法等法令之修正施行，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實行專科律師派案制度、結案審核機制以及積極辦理申訴及律師評鑑等。

社會對於法律扶助之需求始終殷切，在預算有限、負荷日增情形下，本會仍秉持一貫服務弱勢的精神，精進法律扶助工作。

宗旨 平等— 落實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協助改善經濟地位
人權— 保障弱勢者人權
法治— 健全法治基礎

理念 親和的態度
效率的流程
彈性的調整
專業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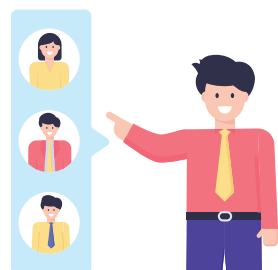
使命 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
法律扶助普及全國各地
積極宣傳法律扶助資訊
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鼓勵律師參與法扶及社會改革
加強推動弱勢者法治教育

年度重要數據

年度扶助案件量（含受委託案件）

6萬5,14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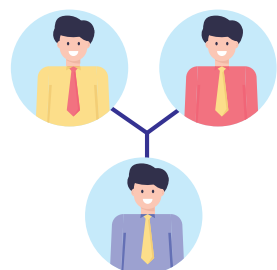
較2023年增加1,282件



年度法律諮詢件數

11萬9,547件

較2023年增加4,996件



年度外展服務及宣傳場次

1,826場

與2023年比較場次持平



扶助律師人數

4,790人

較2023年增加40位



臉書粉絲團人數（追蹤數）

8萬6,091人

較2023年增加4,28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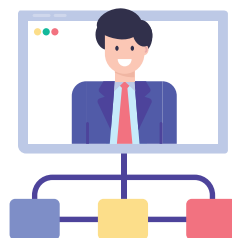
年度官網造訪人次

67萬2,534人次

年度官網瀏覽量

337萬9,300頁次

※資料來源：Google Analytics。本會官網於2024年4月26日改版上線，基礎不同故未與2023年比較。



平均每位國民出資

68.2元

即可維持法扶運作



年度支出費用

2024年／15億9,665萬2,56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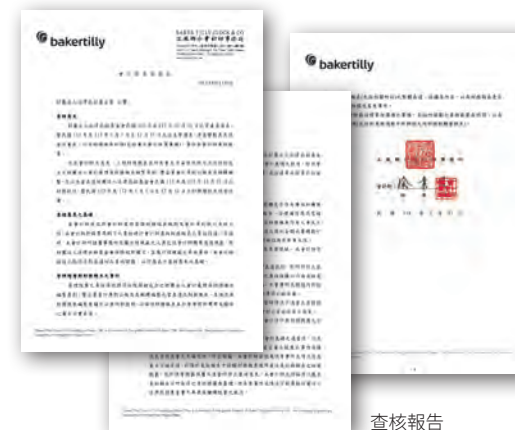
2023年／15億3,469萬3,760元

較2023年增加6,195萬8,807元

年度財務數據

本會會計期間採曆年制，2024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2024年之總經費收入為15億7,412萬4,059元，總支出不含資本門為15億7,316萬4,739元，而資本門支出為2,348萬7,828元。



查核報告

2024年基金會總經費收入

15億7,412萬4,059元

政府捐助收入	13億9,129萬6,534元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1億2,527萬9,496元
業務外收入（利息及其他）	2,985萬307元
回饋（追償）金收入	1,409萬5,038元
其他業務收入	689萬8,813元
民間捐贈及專案計畫收入	670萬3,871元

2024年基金會總支出

15億9,665萬2,567元

法律扶助成本	10億2,177萬0,157元
業務成本	2億7,842萬2,339元
管理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1億5,688萬5,419元
專款專用成本	1億1,608萬6,824元
資本支出（資本門）	2,348萬7,82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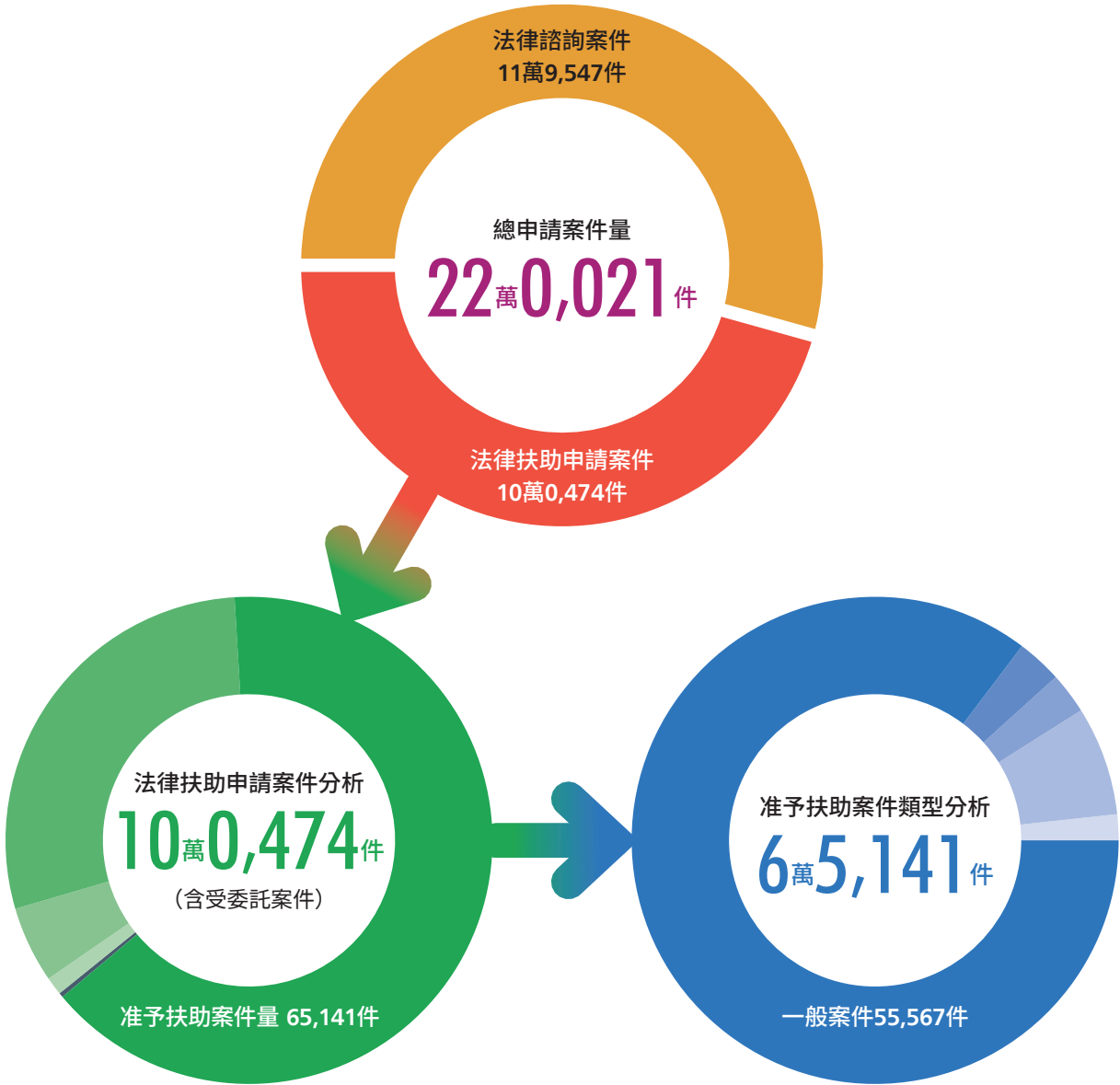
法律扶助成本／包含律師酬金、訴訟費用、審查及覆議委員費用。

業務成本／包含服務民眾之支出、聘用專職律師及法扶同仁之用人成本。

管理費用及業務外費用／包含管理行政用人費用、行政、宣導支出。

專款專用成本／勞動部、原民會及衛福部委託專案成本。

年度業務數據



2024年度法律扶助申請案件（含受委託案件）案件量共10萬0,474件

- 准予扶助案件量 65,141件
- 駁回 28,723件
- 撤回 5,101件
- 尚未做成審查決定 1,204件
- 尚未做成覆議決定 305件

准予扶助案件共計6萬5,141件

- 一般案件 55,567件
- 原民會案件 1,957件
- 勞動部案件 1,780件
- 檢警陪偵案件 4,716件
- 衛福部案件 1,107件
- 提審案件 14件

年度申請案件量
(含法諮案件)
22萬0,021件



年度法律諮詢件數
11萬9,547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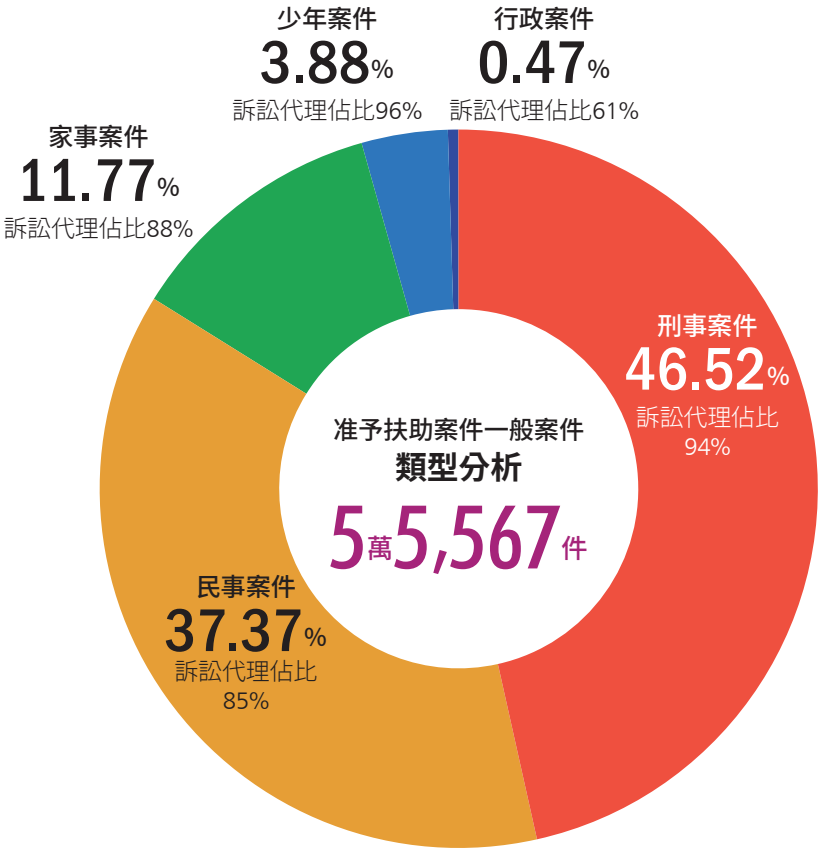


年度扶助案件量
(含專案及受委託案件)
6萬5,141件



近三年主要業務數據比較表	2022	2023	2024
申請案件量	189,809	212,600 (+22,791)	220,021(+7,421)
法律諮詢件數	93,000	114,551 (+21,551)	119,547(+4,996)
扶助案件量（含專案及受委託案件）	65,693	63,859 (-1,834)	65,141(+1282)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量	56,718	55,890 (-828)	55,567(-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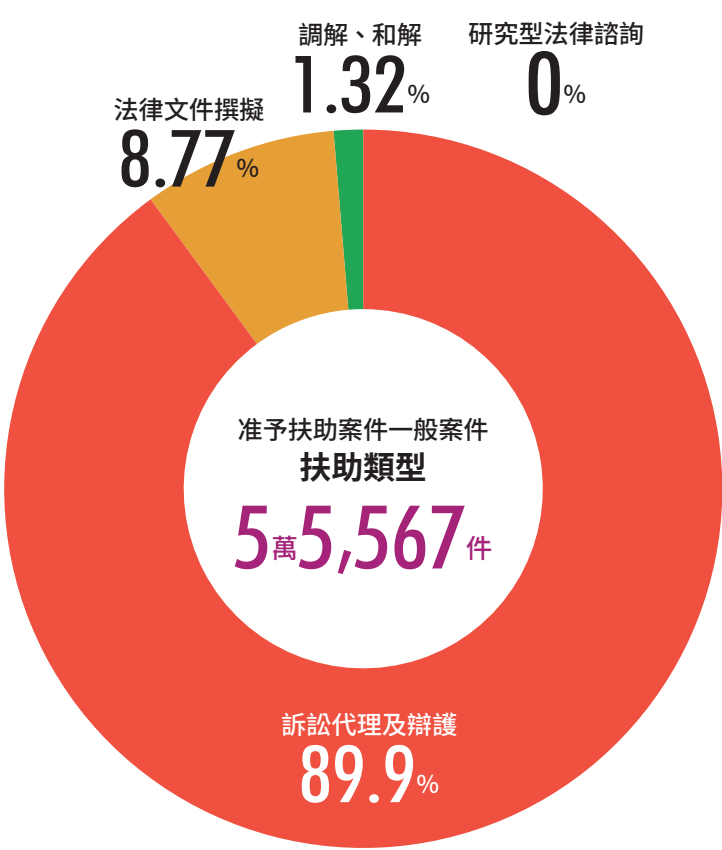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一般案件

案由前五名（箭頭↑↓為與2023年度案由名次變化之變動標示）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家事案件		少年案件		行政案件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5,9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2,220	給付扶養費	3,082	妨礙性自主	66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6
傷害罪	3,632	侵權行為	4,632	離婚	897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	↑290	社會救助法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256	借貸	833	親權	579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59	原住民族基本法	↑15
洗錢防治法	↑2,106	所有權	367	監護權	424	傷害罪	256	監獄行刑法	↓12
竊盜罪	↓1,853	給付工資	347	監護或輔助宣告	35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1	勞工保險條例	11



為受扶助人出具
4,127張保證書
擔保金額逾**26**億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

出具保證書情況

為避免受扶助人於取得勝訴判決後，因對造惡意脫產，致受扶助人求償無門，本會依法律扶助法第67條規定，認定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提供之擔保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會共出具4,127張保證書，總金額逾26億元，其中得取回之保證書3,661張，業已取回3,518張保證書，取回率達9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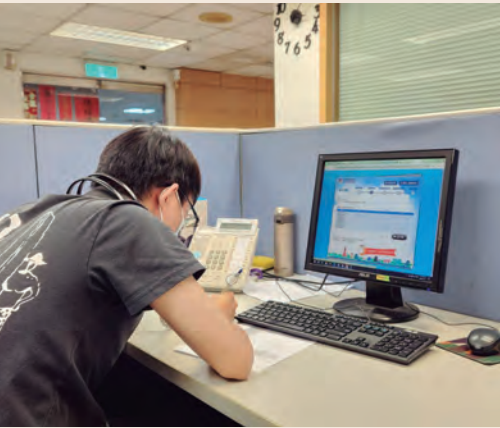
多元法律諮詢服務

增加視訊服務駐點
多元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法律諮詢服務之重要性，在於提供民眾及早獲得專業資訊之管道，
事先評估訴訟風險，達到減少爭訟或即早得到法律協助之功能。

本會2024年度法律諮詢案件量11萬9,547件。

	2022	2023	2024
面對面法律諮詢	6萬3,633件	6萬7,950件	6萬6,944件
電話法律諮詢 ●一般諮詢專線 ●助人工作者諮詢專線 ●犯罪被害人諮詢專線 ●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專線（衛福部專案） ●承租人諮詢專線（內政部專案）2024年8月新增	2萬6,998通	4萬1,828通	4萬6,717通
視訊法律諮詢	260處服務據點 2,369件	295處服務據點 4,773件	327處服務據點 5,886件



2024年度電話法律諮詢一般民眾詢問民事、家事、刑事案件之案件量
前五大類型（箭頭↑↓為與2023年度案件量類型名次之變動標示）

	民事事件	家事事件	刑事案件	行政事件	少年事件
法律諮詢案件 類型佔比	54.10%	22.97%	20.46%	1.95%	0.52%
最高類型	消費者債務清理 條例	繼承	詐欺背信及重利	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	詐欺背信及重利 罪↑
次高類型	侵權行為	離婚	傷害	勞動基準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
第三高類型	借貸問題	扶養	妨害名譽及信用	社會救助法↑	妨害性自主↑
第四高類型	租賃	監護或輔助宣告	竊盜	監獄行刑法↑	傷害罪↓
第五高類型	所有權	親權	妨害自由↑	戶籍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



檢警偵訊律師到場陪訊服務

首次偵訊？ 免驚，律師陪你！

服務對象

民眾若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就該案件第一次偵訊，可向本會申請指派律師免費陪同偵訊服務（可透過警方申請，或自行聯繫本會陪偵專線02-2559-2119本專線全年無休）

此外，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狀況身分時：

- 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
- 具原住民身分。

則無需以重罪案件為限，當其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檢警單位則須依法通知本會指派律師到場陪同偵訊。

檢警偵訊律師到場陪訊案件數據分析

2024年度中民眾申請律師陪同者4,974件，其中不符合申請條件197件，申請後即撤回61件；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案件4,716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4,639件，派案成功率達98.37%。

近三年檢警偵訊律師到場陪訊案件

年度	案件數	派案成功率
2022	3,720件	99.07%
2023	4,007件	98.57%
2024	4,639件	98.37%

2024年度中於進線時即放棄律師陪偵案件達24,181件，其中因為所涉罪名是最輕本刑三年以下輕罪（涉犯罪名前三名分別為詐欺罪、公共危險罪一如酒後駕車、違背安全駕駛、肇事逃逸，以及竊盜罪）共20,752件，佔不需要律師陪同案件數85.82%。

因應法規修正，適時檢討專案扶助範疇

為落實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以下簡稱憲判8）主文第1項所列案件之刑事程序應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就憲判8主文第1項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2025年1月1日起若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不以第一次詢（訊）問為限，均可向本會申請派遣律師到場陪同偵訊。

修正流程確認意願及與相關機關合作宣傳

實務上仍有許多當事人因自行聘請律師、或認案情單純可自行處理或不願等候律師到場等考量，主動表示不需要本會陪偵服務而於第一時間放棄律師到場陪訊之權利。為確保犯罪嫌疑人放棄律師陪同偵訊之權利係出於真意，本會已修正客服人員標準作業程序，請檢警單位協助讓犯罪嫌疑人親自與客服端進行通話，除再次確認犯罪嫌疑人之意願外，亦會於電話中宣導應訊觀念，如毋須違背自己意思陳述等重要資訊。

本會仍將持續進行大眾宣傳，強調律師到場陪訊之重要性；另將函請法務部、警政署積極向所屬單位宣導應履行權利告知義務（即於警詢、偵訊前，應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可申請本會律師陪同偵訊），以維護民眾權益。

研議調整陪偵律師酬金，以利招募更多陪偵律師加入排班

檢警陪偵現行運作模式係委由專業客服公司擔任聯繫窗口，遇有陪偵案件時，即依本會定期整理提供之律師名單，一一去電探詢律師意願，2024年派案成功率為98.37%，本會除持續於律師資源稀缺縣市招募陪偵律師外，已著手研議調整整體陪偵酬金，希冀酬金調整方案於2025年通過後，實質提升律師加入排班之意願。

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由專科律師提供 消債案件專業協助！



2024年度共扶助

12,220件



准予扶助比例

87.7%



消債專科律師

851位

以結案數據而言，2024年本會消債事件結案數為5,677件

結案類型	案件數	結案比率
調解或協商成立	1,754件	30.9%
經法院認可更生方案	1,849件	32.57%
經法院裁定清算免責並已取得復權	652件	11.48%
獲有利結果比例	4,255件	74.95%

近三年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

年度	扶助件數
2022	8,809件
2023	10,142件
2024	12,220件



勞動部委託辦理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申請案件共2,534件
扶助案件1,780件
准予扶助比例
70.24%

本會與勞動部自2009年3月2日起，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冀期藉由雙方資源之結合，為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扶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

勞動部准予扶助案件類型以民事案件達97.87%為最多。

准予扶助方式多為訴訟代理及辯護，以資遣費、給付工資、違法解僱、職業災害、勞資間投保爭議事項為大宗。

近三年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扶助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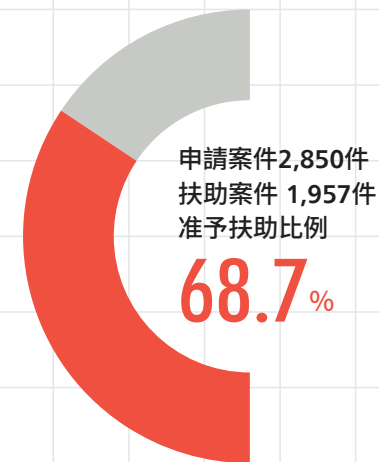
年度	案件數
2022	3,382件
2023	1,740件
2024	1,780件



- ① 2024年9月4日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 ② 2024年8月31日113年度溪州部落豐年祭擺攤進行法律諮詢（台北分會）
- ③ 2024年6月22日參加都會區原住民族運動會設攤宣導活動（高雄分會）
- ④ 2024年4月28日南山文建站—法治教育宣導（宜蘭分會）
- ⑤ 2024年6月14日仁愛鄉新生村眉原部落生活法律講座—何湘茹律師（南投分會）



原民會委託辦理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



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2013年3月21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2013年4月1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下稱原民專案）。期望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更完整的法律扶助。

專案准予扶助案件類型以民事案件占59.38%為最多、家事事件占24.63%次之

准予扶助方式多為訴訟代理及辯護。

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為：侵權行為、所有權爭議及給付扶養費。

本會於2024年11月與東華大學簽約，取得原民議題法律及文化課程影片平台授權，提供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同仁觀覽，期待透過具體案件勾勒出原住民族於現代社會面臨之文化衝突樣貌，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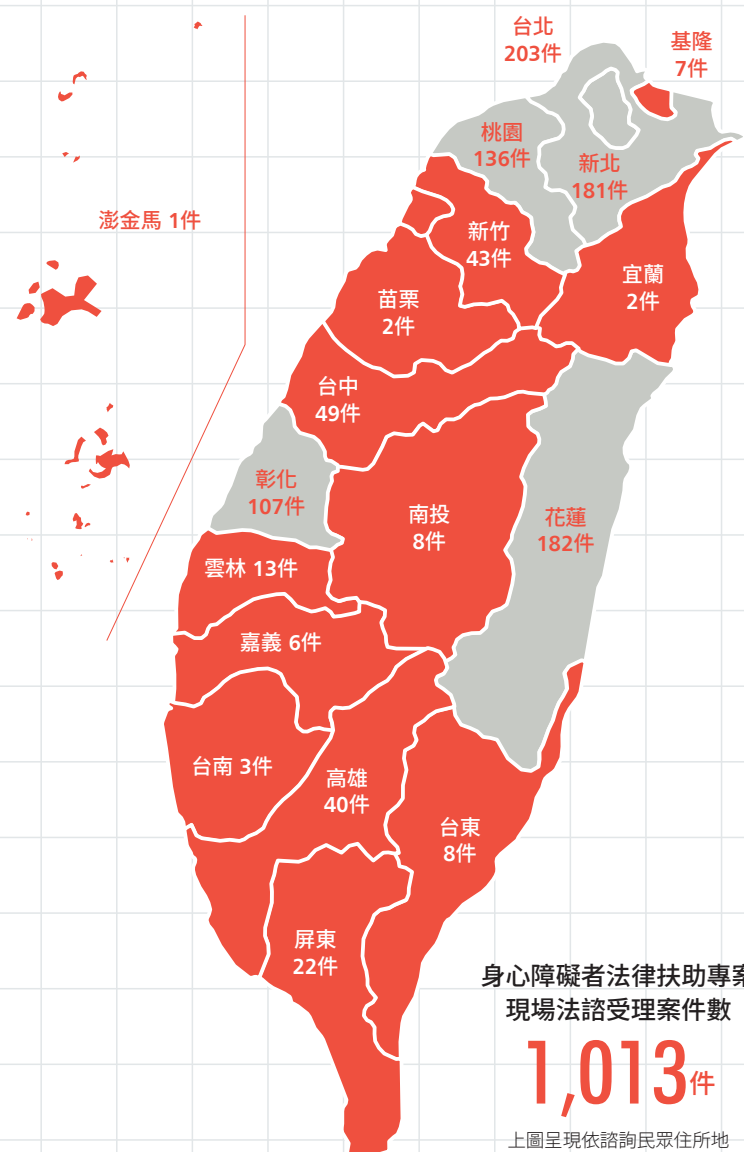
本會另增修現行業務管理系統之審查功能，當申請人具原住民籍身分，且案由符合特定原民族文化衝突之85種案由者，均推定為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該功能已於2024年6月28日上線使用。

近三年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
扶助件數

年度	案件數
2022	1,654件
2023	1,752件
2024	1,957件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本會自2018年起接受衛福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於2018年10月15日開辦提供服務，開辦初期至2019年11月底之專案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包含電話、視訊及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到府法律諮詢服務。自2019年12月1日起，開始受託辦理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法律文件撰擬等扶助。本會積極改善軟硬體設施，包含網頁及宣傳品、改善分會無障礙設施、針對聾人族群提供LINE@服務、申請律師或法律諮詢時，可使用LINE預約手語翻譯或聽打人員，提升身心障礙者近用法律扶助資源的可能性。

法律諮詢服務

- ◎ **電話法律諮詢服務**：7,320通電話法律諮詢案件。電話諮詢專線撥打412-8518後轉2，再轉2（選項為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專線）。
- ◎ **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共計受理1,113件面對面法律諮詢案件。本會2024年在全國共設置44處符合無障礙環境及提供包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須事先預約）等，無障礙溝通之身心障礙者現場法律諮詢據點。

- ◎ **到府法律諮詢服務**：針對無法透過電話、視訊法律諮詢獲得服務，又因行動不便「無法」或「顯然難以」到場進行面對面法律諮詢之當事人，本會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所謂「到府」，不以到當事人的「住居所」為限，如當事人於精神病房住院中無法或顯然難以進行其他類型之法律諮詢，本會亦得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2024年共計受理85件到府法律諮詢服務申請，經審核符合到府法律諮詢派案標準計38件。其中32件為至醫療院所，另外6件為至申請人住居所。
- ◎ **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本會於全國設有292個視訊法律諮詢駐點及線上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提供行動不便者及偏鄉地區，與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律師連線，進行法律諮詢，彌補偏遠鄉鎮因交通不便無法就近使用法律資源的情形。2024年共有355位身心障礙者使用視訊法律諮詢的服務。其中諮詢數以宜蘭地區80件最多，台東地區52件及桃園52件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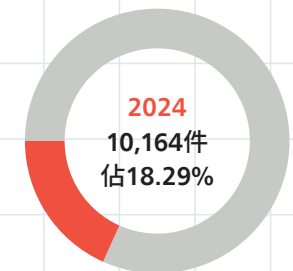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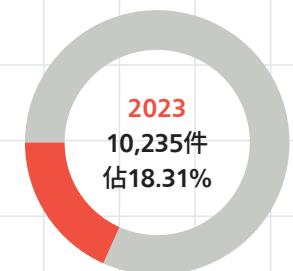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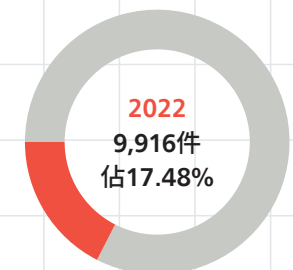
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法律文件撰擬等服務

2024年計有2,424件此類申請案件，准予扶助1,107件，准予扶助比例45.67%，較前一年（29.08%）增長16%。本專案類型以民事案件占42.55%為最多、刑事事件占38.93%次之，其中又以侵權行為、傷害罪及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等為大宗。

近三年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訴訟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協助件數

年度	案件數
2022	169件
2023	401件
2024	1,107件

近三年本會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
屬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數
(不含委託案件數)





內政部委託辦理
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

有鑑於現行住宅租賃關係下的房客囿於自身資力狀況及對於住居之現實需求，於議約時多處於弱勢地位，倘後續面臨租賃糾紛時，亦往往困於不利益之租約約款，又未能即時尋求法律扶助資源以致權益受損，內政部特以行政委託形式委託本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下稱內政部專案），本專案法律扶助工作，就住宅租賃糾紛常見類型例如提前終止租約、不當抵扣押金或收取違約金、房屋修繕衍生爭議或其他因住宅租賃關係衍生法律糾紛，協助無法透過行政調解或調處解決紛爭之住宅租賃承租人，在法院調解、訴訟、保全、督促、強制執行或仲裁等程序上爭取合法之租賃權利。

內政部專案計畫以「法律諮詢」及「律師程序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等方式提供法律扶助，並以兩階段開展扶助工作：於2024年8月1日起先於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開辦「租屋糾紛承租人諮詢專線」，以電話諮詢形式，由諮詢律師接線即時回覆法律問題；並計畫自2025年第三季開始辦理律師程序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等扶助。

租屋糾紛承租人諮詢專線

由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以電話諮詢形式辦理專案法律扶助工作，自2024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共計服務2,145通。諮詢案件以押金爭議、房客提前終止租約、房屋修繕、房東提前終止租約等類型案由為大宗。

未來展望

2025年本會將繼續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除持續辦理電話法律諮詢服務，預計於2025年第三季正式受理律師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之扶助申請（確切開辦日期由本會另與內政部協議後定之）。而為降低住宅租賃承租人獲取扶助資源之障礙，承租人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者，如案情經審查認有扶助空間，無須再提出其他文件核認資力，即得准以專案標準提供扶助，以期有效保障住宅租賃關係下承租人之權益，強化對於法律扶助資源之近用權。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給予被害人溫暖且實際之保護，本會2024年度協助犯罪被害人工作說明如下：

- 一、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新增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本會於2020年2月26日第6屆第12次董事會議決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規定，就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所定罪名之被害人，得准予於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並持續要求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律師應視被害人意願為其申請被害人訴訟參與，以提高犯罪被害人於法院審判中地位，給予其更完整之保護。
- 二、自2021年度起，與犯保協會合作，推動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就不符合本會扶助標準之犯罪被害人，轉介犯保協會協助；符合本會法律扶助標準之申請人，若有法律扶助以外之需求（如經濟、心理等），本會亦將轉介犯保協會給予協助。2024年度犯保協會共計轉介84件申請扶助案件予本會，本會則轉介35件扶助案件予犯保協會。
- 三、與犯保協會共同規劃、辦理國際研討會及教育訓練，包含：
 - 1.本會與犯保協會、律師公會合作於2024年7月23日舉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研討

- 會」，本次論壇邀請國外專家及國內的律師、教授、檢察官擔任講師，分享研究成果及實務經驗。
 - 2.為增進扶助律師對於修復式司法制度之認識及運用，與律師公會、地方檢察署、犯保協會合辦1場修復式司法律師教育訓練。
 - 3.為配合國民法官制度施行，與犯保協會合辦2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告訴代理人培訓教育訓練，以加強扶助律師於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中，具有協助告訴人訴訟參與程序及充分表達意見之技能。本次教育訓練邀請檢察官、法官及律師擔任講師，分享實務上運作情形及辦案技巧，使扶助律師在面對國民法官法案件得迅速掌握運行關鍵，有效維護被害人訴訟權益。
 - 4.為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正，加強扶助律師對於修正後被害人權益之認識，辦理3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介紹課程，以及1場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實務分享。
- 四、2023年2月1日起本會新開辦「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專線」服務，舉凡犯罪事件的被害人及其家屬，不限身分類別，均可來電法律諮詢，期能透過諮詢減輕其面對之法律困境。2024年本諮詢專線案件3,562件。

2024年重大矚目案件進度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公害集團訴訟案

2024年度辦理情形

對於臺灣高等法院於2020年3月1日判決其中24人獲賠5,470萬元，駁回其餘222人之請求。兩造針對不利判決部分，均再次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2022年1月27日行言詞辯論，同年3月11日宣判，基於暴露與罹患特定疾病間之一般因果關係，不以IARC等3機構之研究或報告為限，被害人對未來罹病之恐懼擔憂，若已屬一般人客觀上正常之合理懷疑或心理反應，應已構成心理層面健康權受損，且縱未達損及生理、心理健康之程度，亦可能構成身體自主權之侵害為由，廢棄更一審判決不利RCA關懷協會之請求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前揭判決確定之選定人，經本會專職律師協助，已由RCA關懷協會悉數取得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就最高法院前開發回意旨，傳訊雙方聲請各一位的專家證人到庭證述，已於202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定2025年1月15日宣判。

另就其他未能於2004年間起訴之前RCA勞工，本會亦扶助約1,200人提起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2019年12月27日以總額裁判方式判決RCA關懷協會獲賠23億300萬元。兩造對其不利部分判決分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2022年4月21日判決RCA等4家公司應連帶賠償RCA關懷協會16.67億餘元。兩造對於二審不利判決部分均分別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2024年11月15日宣判，駁回我方上訴，並以原審應再加以釐清RCA關懷協會提起訴訟有無罹於時效、是否於障礙事實終了後之相當期間內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項為由，為不



利我方之發回，就此律師及顧問團隊將持續努力協助會員爭取權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戴奧辛污染案

2024年度辦理情形

部分受扶助人及被告中石化公司提起二審上訴，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重上國字第3號）。承審法官勸諭和解，經本會專職律師協助，多數受扶助人已於2023年3月15日與被告中石化公司成立訴訟上和解，並取得和解金。目前僅餘5位受扶助人不同意和解，續行二審訴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2024年6月6日宣判，判決駁回5位受扶助人之上訴，經專職律師分別一一向5位受扶助人說明判決結果、理由及上訴程序，受扶助人表明不再上訴而告確定。

台塑企業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案

2024年度辦理情形

本會代理68位受扶助人，向台塑企業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案件，於2024年11月29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公字第1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律師團目前已協助受扶助人提起上訴；另有2位自行起訴之案件，於2020年10月30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公字第1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律師團已協助受扶助人提起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公上字第2號目前法院囑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鑑定中。又原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公字第1號民事案件，聲請追加原告經裁定駁回之43位受扶助人，律師團已依法聲請追加之訴，目前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公上字第2號)。目前法院亦囑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院鑑定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太魯閣火車出軌案

2024年度辦理情形

本案刑事二審已於2023年10月、2024年2月及7月行準備程序，本會專職律師將持續協助被害人進行訴訟程序，就不服原審判決部分予以主張，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另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之部分被告。業經臺

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發回，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續行偵查中，本會將繼續協助被害人提起訴狀，俾利檢察官將該等被告提起公訴。民事求償部分，經本會扶助之當事人均已與臺鐵達成和解並取得賠償。

黃姓男子長照傷害致死國民法官案

案件簡述

黃男自2018年起因家庭成員關係疏離、工作壓力調適問題及需長期照顧罹患腦中風母親之故，而患有重度憂鬱症。2023年開始自認無力照顧母親而萌生自殺念頭，曾分別二次自殺未果，亦於本案發生前住院三週接受憂鬱症治療。2023年8月25日上午（即黃男出院返家翌日），黃男因母親不配合起居照料及過往對母親長期照顧付出未受到母親重視等情況，導致黃男受到重度憂鬱症之影響，傷害其母親，最終其母親待黃男家人返家後察覺異狀送醫急救未果而發生死亡之結果。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且因屬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故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轉介至本會指派律師協助受扶助人，本會認本案涉及長期照顧壓力為大眾長期關注的社會議題，故指派二名專職律師協助行國民法官刑事一審辯護程序。

扶助狀況

本案檢辯主要爭點在於應量處之刑度及是否為監護處分。辯護人透過訪談黃男親屬、社區里長及公司主管，對於黃男過往的成長背景及生活狀況有更多了解，亦向法院聲請囑託鑑定機關為量刑前社會調查，除評估是否有監護處分之必要，亦使黃男的生命歷程得以更完整呈現於國民法官法庭，以爭取妥適之量刑。

另因本案被害人家屬為黃男的重要家庭成員，也是黃男未來復歸社會可能的支持，本案亦向法院聲請轉介修復式司法及進行調解程序，以促使彼此間的情感創傷得以透過對話有所修復與填補。最終本案修復式司法及調解均予以達成。

本案經國民法官法庭審理後認為黃男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得減輕其刑，並考量黃男因非可歸責於己之多重環境因素長期影響下而罹患重度憂鬱症，且本案為一時情緒失控下所為，屬於偶發性犯罪，並已得到被害人家屬的諒解，進而修補彼此的情

感，而黃男家庭支援系統亦尚能有效監督其就醫治療等因素，判處黃男有期徒刑六年且未為監護處分之宣告。

烏干達學生人口販運案

案件概述

2019年間，中州大學柴姓校務人員與烏干達當地之林姓台籍商人共同透過詐術，以上開誘因進行招生，讓烏干達學生16人誤信中州大學會提供高額獎學金、全英語教學課程及前往高科技產業實習所得足以支應生活各項開銷等情，誘騙學生來台就學。

扶助狀況

本案於起訴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轉介至本會，本會指派3名專職律師協助刑事告訴代理與被害人訴訟參與程序，另本會亦准予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代理及假扣押程序之扶助。目前除1名已離境之學生外，其餘均完成到庭作證之程序，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2024年6月20日判決多數被告成立人口販運相關罪責，案經檢察官及被告上訴，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

肯亞人口販運案

案件概述

4位肯亞籍受扶助人主張，渠等於2022年6月間受邀請共組表演團來台，但卻沒有拿到符合最低基本工資之薪水，而且還有超時工作未依法給付加班費之情形，而向本會桃園分會申請民事與刑事法律扶助，本會指派三名專職律師承辦本案。

扶助狀況

本案民事請求部分，專職律師就其中3位受扶助人向臺灣桃園地院提出給付工資訴訟，已於2024年10月30日與達成調解。另一位受扶助人因其工作地點與其他3位受扶助人不同，故另行提出訴訟，現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

本案刑事告訴部分，目前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中，另考量受扶助人間有利益不一致之疑慮，前述工作地點不同之受扶助人，另由本會指派外部扶助律師協助處理。

原民中心辦理事件

本會於2018年3月12日在花蓮設立原民中心，由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就原住民族文化、傳統慣習、傳統領域等案件，提供具有敏感度與法律專業之法律扶助。2021年1月1日起，位在新竹的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亦開始正式對外服務。2024年原民中心辦理重大案件及專案成果如下：

達瑪巒部落反挖礦案

扶助狀況

本會於2019年7月起受理部落族人之申請，由專職律師偕同外部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族人提起「撤銷礦業權展限許可」之訴願及訴訟。本案於訴願程序經行政院駁回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礦業權展限處分訴訟，歷經5次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援引亞泥案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認定原礦業權展限處分未踐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予以撤銷。清聚公司不服前開判決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在2024年1月11日做成111年度上字第572號判決駁回清聚公司之上訴，清聚公司原取得之礦業權展限確定因未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而遭撤銷。本案成為繼亞泥案之後，第二個被宣告應踐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的礦業權展限案，最高行政法院於本案例中重申原住民族乃與國家共管土地及自然資源（礦產）之地位，因此於原住民族土地上的開發利用行為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文化，避免原住民族生存權及文化權遭受侵害。本案亦促使礦業法修正、明訂礦業權者採礦前應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對於原住民族權益有更進一步保障。

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劃

扶助狀況

經濟部於2024年再次同意延展工作許可證，使世豐公司仍得持續持工作許可證於部落土地施工，山里、太平部落族人之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自決權等權益仍持續受侵害，遂再次來會申請相關行政救濟之扶助。

本會專職律師籌組律師團協助受扶助人以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違法為由，對經濟部核發之2023年、2024年工作許可證陸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尚在進行中。

因世豐公司取得工作許可證後，就可以立即在部落土地上開挖，而會直接侵害部落族人之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生存權、自決權，此等權利所致侵害難以回復且有急迫情事，尤其是對於不同意開發的太平部落族人侵害最大。律師團亦協助受扶助人向行政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目前均在審理中。

王光祿狩獵案

扶助狀況

憲法訴訟部分：律師團主張：釋字第803號解釋對於原住民持自製獵槍獵捕保育類動物所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宣告部分違憲，然有關槍砲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保法）等爭點見解尚有不明，聲請解釋。憲法法庭終以系爭裁判及法規範對於聲請人主張之基本權利並無根本上的理解錯誤或重大遺漏為由，以112年度憲裁字第30號裁定不予受理。

非常上訴程序：非常上訴審經過近兩年的審理、歷經三次開庭後，於2024年3月14日以111年度台非字第111號判決廢棄原花高院確定判決，並宣告受扶助人涉犯槍砲條例、野保法等均無罪。本案經過11年的司法救濟程序，終於為受扶助人洗刷罪人的汙名。

最高法院本次判決肯認：（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自製獵槍」並無「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者」之要件，亦包含他製己用之獵槍，且受扶助人持拾得他人製造之獵槍用於狩獵，符合「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要件，應予除罪，至於槍枝是否使用制式子彈，並非判斷自製獵槍之標準；又（2）受扶助人基於非營利自用目的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為野保法第21條之1第1項之除罪化範圍，縱使受扶助人未事前申請獵捕，仍不應處以刑罰。釋字第803號解釋理由書第40段對於保育類動物的闡釋並非針對現行法。故此，認定原確定判決有判決理由不備、適用法令不當等違背法令，而撤銷原確定判決，並自為無罪判決。

還我族名登記案

扶助狀況

本會專職律師於2021年6月協助提起訴願。兩案行政訴訟中，一案已於2023年11月2日宣判，法院以判決承認原住民族之姓名決定權受憲法及公政公約保障，姓名條例中關於「中文姓名」之規定依合憲性解釋原則及我國目前推行之國家語言法制，應擴張解釋為「國語姓名」，判准一名族人得單列族語做為姓名登記；於被告機關不上訴之情形下，受扶助人已於同年11月17日順利取得單列族名之姓名登記，實為我國原住民族姓名決定自由及族語復振運動之里程碑。另一案（7位族人共同訴訟）亦於2024年1月11日宣判，法院再次肯認憲法保障原住民之文化權、名字決定權，以擴張解釋之方式認定原住民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文字進行「傳統姓名」之登記，判決戶政機關應依原告6人之申請辦理單列族名登記。

第二案判決中，法院引以姓名條例「回復傳統姓名之次數」限制，判定其中1位族人不得回復其傳統姓名、單列族名，本會專職律師已協助該名族人上訴，爭取其回復族名之機會，目前正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接續上開二個有利於原住民族文化權、傳統名字決定權之行政法院見解，2024年5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姓名條例修正案，開放我國所有原住民得用「原住民族語言」單獨進行姓名登記。本案之訴訟歷程已成為了我國原住民族族語復振、還我族名運動之重要里程碑，本會原民中心之專職律師亦因此案獲得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台北律師公會之「年度優秀公益律師團體」獎項。

圓墩部落諮商同意案

案件概述

緣泰山河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安山河境公司）及汶水湯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汶水湯元公司），分別於2019年11月27日、2020年7月7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3-9地號等95筆土地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因開發計畫之基地鄰近圓墩（Tabilas）部落、砂埔鹿（Quwis awi'）部落、斯瓦細格（Swasiq）部落周圍，為此斯瓦細格部落於2017年8月29日召開

部落會議同意汶水湯元公司開發，砂埔鹿部落於2019年2月16日召開部落會議同意泰安山河境公司開發。苗栗縣政府爰以此二部落會議紀錄認定二開發案已完備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並於2022年3月9日核准泰安山河境公司開發之申請，與2022年8月5日核准汶水湯元公司開發之申請。受扶助人認為，二開發案基地為圓墩部落傳統領域，且臨近圓墩部落，應經圓墩部落之同意始得開發，為此請求本會原民中心專職律師之協助。

本案爭議為圓墩部落是否為受二開發案影響之關係部落，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取得圓墩部落之同意始得核准開發？以及二開發案諮商同意程序是否有瑕疵？原處分之准許開發處分是否合法？

扶助狀況

本會專職律師在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前，即參與政治大學泰雅族知識研究中心調查圓墩部落傳統領域之活動，並查閱相關歷史文獻。經查，圓墩部落和周圍砂埔鹿部落、斯瓦細格部落的遷移史後，專職律師認為圓墩部落主張二開發案座落基地為圓墩部落傳統領域有相關歷史可循，且又經調閱二開發案公示資料後，認為諮商同意程序確有多瑕疵之處，故分別針對二開發案之許可，對苗栗縣政府提起撤銷准許開發處分之訴願及行政撤銷訴訟，以及向監察院陳情。現在二開發案的行政撤銷訴訟皆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針對原告是否具有訴訟利益、二開發基地是否屬於圓墩部落傳統領域、二開發案諮商同意程序是否有瑕疵，兩造在激烈爭執當中，法院亦勸喻兩造試行和解。

經專職律師和受扶助人討論，本件非無和解之可能，但和解除行政機關外，亦須開發業者即泰山河境公司、汶水湯元公司之參與及同意，現法院已裁定二業者參與訴訟程序，專職律師亦作為圓墩部落和業者間溝通、對話之橋梁，最終是否能達成和解，仍交由圓墩部落自行決定。



2024年07月23日法扶二十週年感恩茶會



制度調整

本會2024年度共修正及廢止11部法規，主要從「提升律師扶助品質」、「調整本會審查程序」、「調整本會人事制度」、「調整本會行政作業制度」四方面修正本會法規，簡要說明如下。

1、提升律師扶助品質：

2024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修正「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並於2024年5月1日司法院核定通過，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國民法官法案件（下稱國法案件）於實務運作上，訴訟時程安排較為密集，造成扶助律師往往需於短時間內投入大量工作時數及心力，及為提升扶助律師擔任辯護人意願、提升扶助品質，將現行國法案件刑事一審辯護之酬金基數自1500元調整為2000元；另明定國法案件於偵查中及上訴審程序，均得指派三名以下之律師共同辦理；再者，扶助律師向檢察官開示卷證或請求檢察官開示卷證，或向法院聲請閱卷共計2次以上者，得申請酌增酬金。

- 二、配合刑事訴訟法第258之1條修正，將「交付審判程序」改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並就其程序代理之酬金基數及合理工時做相應之修正。
- 三、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程序代理之扶助程序酬金基數及合理工時。
- 四、增訂案情繁雜刑事案件告訴代理及被害人訴訟參與代理之酌增酬金事由。
- 五、增訂國法案件告訴代理及被害人訴訟參與代理之酌增酬金事由。

2、調整本會審查程序：

本會2024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並於2024年5月1日司法院核定。本次修正係配合刑事訴訟法第258之1條至之4條之修正，將該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原「聲請交付審判之代理」之文字修正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代理」，以符法制。

3、調整本會人事制度：

- 一、修正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及「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
本會2023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2024年1月26日司法院核定通過，明定2024年1月1日施行。本次修正主要參考行政院「113年度軍公

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調薪幅度，以及近年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 成長等情，調整本會專職人員、專職律師之薪點。

- 二、訂定本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及「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並廢止「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本會2024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依立法院2023年8月16日修正通過，並自2024年3月8日施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分別訂定本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及「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 三、修正本會「組織編制辦法」及「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

本會2024年7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2024年9月20日司法院核定。本次修正係考量各類弱勢族群需要專業律師協助之需求持續增加，而部分案件類型實非律師市場機制得以運作（例如：精神衛生法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之審理、少年事件調查及審理等程序），以及離島律師資源稀缺急需挹注，並適度反映實際申請案件量增長幅度、同仁執行各項業務之細部要求與所需工時持續提高、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而規劃之「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計畫」所需，調高專職律師、律師助理、總員額編制人數，併同提高總會

員額上限。至於實際增額，仍需向司法院爭取編列相應之人事預算，方能實際配給。

4、調整本會行政作業制度：

- 一、修正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本次修正2024年1月19日董事長核定。因本注意事項所指「個人資料」，其形式不限紙本，亦可能為電子檔案。為求周全，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發布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司法院民事廳發布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等規定，修正第4項，將「複印」修正為「複製」，以適用於電子檔案，並增訂附表明定電子檔案收費標準。
- 二、修正本會「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
本會2024年9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爰參酌「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增訂本標準第2項，增加通譯服務之日費，並明定若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申請人未到場）使通譯人員每次到場服務得領取基本費用，俾利維護本會審查品質。

持續提升扶助品質

服務態度提升措施

強調服務精神、避免服務僵化

本會自2018年度開始，每年持續辦理秘密客稽查，稽查內容包括「現場服務（包含各分會內外部環境、服務作業流程、附加價值與設備等事項）」及「電話服務」二大面向，2024年訪查結果（總分100分），「現場服務」整體平均成績92.64分，相較於2023年之90.5分進步；「電話服務」整體平均成績85.35分，較2023年之93.2分降低，係因2024年本會已調高要求與標準，就此本會已持續輔導、督促各單位落實提高後之標準，以提供弱勢民眾完整之服務。

滿意度調查的揭露

本會自2024年7月起試行以手機企業簡訊發送滿意度調查問卷表單，由申請人點選連結至表單填答，調查範圍除原有之「到會申請審查」外，亦擴大包含對「書面申請審查」者進行調查，並持續追蹤簡訊推送及有效問卷回收狀況，經觀察初有成效。2024年調查結果，分會各項目得分均在82.8分以上，各期差異不大，呈現穩定狀態。本會未來亦將對於調查項目持續進行優化與檢討修正，以確保滿意度調查作業之效益。

申請審查通譯服務及多國語文文件

本會自2018年起開辦「申請審查通譯服務」，於受理申請、審查、辦理覆議等程序時，可由通譯人員協助提供傳譯服務（由基金會支付服務費用）。該項服務並包含聽覺或語言障礙申請人所需求之同步聽打服務。以2024年底為時間點，本會通譯名冊計有東南亞語系通譯148位、原住民族語通譯20位；手語通譯59位及同步聽打服務員43位。同意公開聯絡資訊之服務人員名單可於本會官方網站取得。

精進案件管理流程

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統合

為強化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意見統合，由總會業務管理同仁擔任各分會業務詢問窗口並負督導之責，同時透過持續新增或修訂法規適用之標準作業流程(SOP)、定期舉辦全國業務交流會議等，針對常見或難解之業務問題進行研討交流，以減少分會業務操作處理歧異或錯誤，並解決相同或相類似之問題。此外，總會亦透過定期公告各類業務清冊、業務數據及成效統計等資訊，協助全國各分會妥善進行案件管理。

強化扶助案件追蹤管理機制

本會要求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2個月內回報案件辦理情形。扶助律師接案後務必與受扶助人面談，同時確認該案有無聲請訴訟救助或保全程序之必要、以及案件相關重要時效說明後，由雙方簽署回報分會。此外，案件派案後1.5年內未結案，本會系統亦會自動發送通知信，追蹤辦理情形。本會「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於2019年上線後，扶助律師得登入系統針對上開案件追蹤管理機制進行線上回報與處理，本會亦得透過系統資訊即時查知案件進度及追蹤管理之結果。

扶助律師結案管理

本會已修訂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關於扶助律師回報結案時限之規定。扶助律師應配合本會回報所有書狀、結案文件(例如：調解筆錄、判決或裁定等)，分會並於扶助律師回報文件不齊備時，以系統通知律師於限期內補正、回報；倘遇扶助律師不予補正，或久未回報結案，分會亦得逕將案件送交審查委員會酌減、重新核定酬金，本會亦將分會結案管理列為分會考核項目，每年抽驗分會辦理情形，包括律師上傳檔案、結案時限、結案資訊正確性等。

建構符合資通政策之資訊安全環境

為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本會已於2019年9月通過「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完成本會內部資通安全規範，陸續將本會全部核心資

通系統(法律扶助線上預約系統、業務管理系統、律師對帳單系統和律師線上操作系統)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及取得驗證證書，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另針對系統、網路架構、使用者端電腦和伺服器主機等項目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健診，包括滲透測試模擬真實攻擊場景以檢測系統弱點、弱點掃描識別並修補系統中的潛在安全漏洞、資安健診全面評估資通環境的安全性。

了解申請人求助行為與科技應用等生活輪廓，優化法律扶助服務流程

為更深入探索與了解本會受扶助人於遭遇法律問題之際的法律扶助歷程，從法律問題的發生到如何尋求協助、如何接觸到本會與實際使用本會各項服務(包含但不限於法律諮詢服務、法律扶助申請服務及藉由扶助律師協助訴訟程序等)的體驗與經驗，本會於2024年進行受扶助人行為輪廓與求助歷程質化研究，由於不同法律問題與領域的受扶助人所經歷的歷程差異很大，故先從案件量占比較高之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勞資爭議案件為前導。本項質化研究的重點著重於受扶助人與本會接觸之前和體驗本會相關服務之後的經歷與經驗分享，希冀經由本研究了解受扶助人如何尋求建議、與服務提供者互動、與法律專業人士互動以及如何利用可用資源。透過了解受扶助人面對法律問題時所採取的步驟，以了解影響他們體驗的關鍵接觸點及於過程中是否遭遇到的任何系統性的問題或障礙等。此外，也延續關注受扶助人的數位能力和偏好、情緒動態以及他們對法律扶助和司法系統的看法等。

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維持律師扶助品質之政策規劃

■ 律師資格限制及放寬

本會對於律師申請擔任本會扶助律師設有2年以上之年資限制，若律師執業未滿2年欲申請加入擔任扶助律師，則須提供書狀，供本會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定書狀品質是否合格，2024年度經覆議委員會審核，共有12位律師達合格標準。

另因消債案件及檢警陪偵案件律師不足，本會放寬執業未滿2年之律師，得申請擔任各該案件之扶助律師。

■ 推動派案政策之優化

本會自2012年以來為確保扶助案件品質、避免單一扶助律師接案過多影響案件辦理品質，推動公平派案政策，設立律師年度接案量以24件為上限之原則。2018年本會通過「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針對逾24件之例外年度派案情形，再增設原則以48件為案件總上限之規定。本會針對不同弱勢族群或案件類型，陸續進行各種派案優化之分析與實踐，例如：針對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由分會優先指派曾參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課程之律師；涉及原民文化衝突之案件，優先指派參與相關課程之律師辦理。

■ 專科律師派案制度

本會於2021年6月11日正式實施專科派案制度。截至2024年底止，經核定各類專科律師相較前二年如下表所示。

專科律師人數	2022	2023	2024
勞工專科律師	388	404	405
家事專科律師	1,004	1,041	1,041
消債專科律師	812	852	851

近三年專科專派比例

專科專派比例	2022	2023	2024
勞工案件	97.22%	95.88%	97.62%
家事案件	93.85%	93.62%	94.59%
消債案件	100%	99.99%	99.92%

■ 提升國民法官案件扶助品質

為因應新制，本會自2021年度起已指派多名專職律師積極參加各法院模擬案件，以深入了解新制之運作；並持續積極與各法院及各地律師公會合辦律師教育訓

練或相關活動，協助扶助律師精進辦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專業知識，以保障被害人及被告之訴訟權。同時，本會完成業務管理系統相關配套增修，並於2022年11月29日修正酬金計付辦法，針對國民參與審判第一審案件之律師酬金，視扶助律師辦理之事項及所付出之心力，酌定最低3萬元至最高7萬5千元；然因此類案件耗費心力甚鉅且律師承辦意願仍低，本會再次修正酬金計付辦法，自2024年7月19日起，將每件案件律師酬金範圍調整為最低4萬至最高10萬元。

此外，對於偵查中辯護案件，如起訴後為依法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案件時，要求分會應落實優先指派國民法官法律師辦理，以利後續與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銜接，避免造成起訴後因重新指派，扶助律師需重新了解案情，或偵查階段與審判階段之訴訟策略不一致之情況，因此，本會於2024年7月19日修正公告酬金計付辦法明定國民法官法案件於偵查中、第一審及上訴審均得指派複數律師辦理案件。

積極規劃辦理國民法官法相關課程，透過基礎課程、案例研習及實作工作坊等各種方式循序漸進，期能增進扶助律師辦理國民法官法案件的能力、提升律師對此類案件的參與意願，擴大可辦理此類案件之律師人數。2024年除辦理國民法官法案例研習課程(線上錄影)，並與基隆、彰化、雲林、花蓮及高雄分會合作辦理國民法官法巡迴教育訓練活動。

本會於2024年成立專職律師國法案件任務編組，以辯護團隊之模式運行，並於2025年成立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下稱刑辯中心)，處理本會包括國法案件在內之弱勢刑事辯護扶助案件，並自偵查程序起即提供受扶助人協助，以利後續審判中辯護。另為提升整體扶助品質並結合各地辯護資源，刑辯中心之專職律師亦將結合會外有經驗之扶助律師及事務所擔任種子教師，著力於律師教育訓練之規劃、累積國法案件專業知識，培訓有意願、有潛力辦理國法案件之扶助律師，建立相當數量之人才庫。

申訴制度

2024年度申訴案件計217件，尚有18件仍在調查中，已完成調查者共有199件。完成調查案件當中，不受理/併案/撤回結案23件 實質調查後受理結案176件，其結果如下：

處分與否	數量
處分	63
不處分	113
小計	176

於申訴案調查結果為處分之63件中，扣除3件被申訴對象為審查委員，以及2件被申訴對象為本會專職專案人員外，其餘58件被申訴對象為扶助律師（含諮詢律師）之案件，處分如下：

處分措施	數量
停派並移送律評	6
停派案	25
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	27
暫停其參加法律諮詢工作	0
小計	58

當扶助律師違反本會規定時，對於分會是否以申訴程序進行調查或移送律師評鑑處理以及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本會均分別設有考核指標，以提升本會服務品質。

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

本會針對扶助律師之訴訟表現製作「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如認扶助律師於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時，疑有違反律師法或訴訟品質堪慮，可逕至本會官網「下載專區/院檢專用」自行下載使用，具體填載後，通報本會。2024年度院檢通報內容為正面評價計有0件；通報內容為負面評價計有4件，均已完成調查。

律師評鑑

■ 律評成效

本會自2007年起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現修正法規名稱為「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進行律師評鑑。近三年經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及評鑑覆審委員會作成確定處分人數：

年度	2022	2023	2024
函請改善	3	0	4
減少派案	0	0	0
停止派案	22	22	11
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3	5	10 其中4位處分尚未確定
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4	11	7 其中1位處分尚未確定

律師評鑑作成處分之行為態樣，主要有：扶助品質有疑義（如：未提書狀、書狀簡略、未開庭或未實質辯護）、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遲誤上訴期間、未提上訴理由、逾裁定期間、延宕未辦理者）、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委任非律師為複代理人、未律見、未告知保全程序)及不配合律師評鑑作業提供卷宗資料等情事。

扶助律師同儕審查

本會於2024年度參考英國、蘇格蘭、英格蘭威爾斯等國外同儕審查制度，首度辦理扶助律師同儕審查，選定「重大刑案」及「消債」2種基金會大宗案件類型，對接辦是類案件量較高之扶助律師，消債案件律師計17名、重大刑案律師計17名，共計34名，調取案件全卷資料，並召集辦理是類案件之委員，重大刑案部分7名、消債案件部分8名，分別開會制定題型，選取範例卷進行試評統合評分標準後，進行雙軌制正式評分，並依據所有評分結果進行整理辦理是類案件之準則及品質指標之彙整。本次扶助律師同儕審查並有就消債案件部分，決選5名辦案品質優良之扶助律師，於本會20周年活動進行表揚。本會預計於2025年度，針對接案件數較多之扶助律師續辦同儕審查，期能使本會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更形完整。

專職律師

本會為處理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重大性案件等一

般律師執業上較少接觸之領域，例如環境訴訟、死刑辯護案件、集體案件，聘有專職律師及成立專職律師中心。截至2024年年底，本會共聘任24名專職律師，分別派駐於：

台北分會	4名
金門分會	1名
新北分會	2名
台南分會	3名
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8名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6名

專業訓練

員工職能精進

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積極辦理同仁之專業與服務訓練課程。2024年度訓練課程分為「專業能力」、「法令規定或政策要求」、「通識課程」及「原民課程」等四大類。又為整合教育訓練資源，乃將課程內容配合區域性質，分區辦理教育訓練。

律師訓練

2024年律師教育訓練併採線上、現場及錄影等各種形式辦理，議題多元，共完成78場，主題包含一般民事法律議題（新型債務型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務、房屋租賃糾紛、醫療爭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務）、各類勞動法律爭議、家事（未成年子女權利相關、兒童權利公約）、刑事（量刑實體與程序、強制處分之審查與證據能力、人頭帳戶、國民法官案件辯護課程）、少年事件辦案實務、被害人權益相關（包含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國民法官刑事告訴程序、修復式司法）、身心障礙者權利課程（個人助理及合理調整實務、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介紹）、原民文化衝突、外籍人士逾期居留衍生法律問題、監所人權（受刑人投票、累進處遇課程）等。另本會於2024年11月與東華大學進行原民議題法律及文化課程影片平台之授權合作，將前開影片提供扶助律師觀覽，提升律師知能。

辦理宣傳活動及講座

主辦及合作辦理各類宣傳活動

全國分會於2024年度主動舉辦或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共計1,826場（含監所部分）。



- ❶ 2024年8月31日113年度溪湖部落豐年祭擺攤進行法律諮詢及法律宣導
- ❷ 2024年2月15日周聖錡律師主講德光中學法治教育
- ❸ 2024年5月24日宜蘭分會1130524礁溪國小模擬法庭
- ❹ 2024年9月7日與犯保高雄分會及失智症協會合辦113年法扶日活動
- ❺ 2024年3月20日新北分會邀請李蕙君律師至菁桐國小辦理人權法治列車宣導活動
- ❻ 2024年11月28日澎湖分會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辦理與民有約巡迴座談暨法律扶助宣導—西嶼鄉場次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於2024年辦理講座第101場至講座第112場，共計12場次。12場均為現場講座活動並同步錄音，後續製播為Podcast節目〈FAFU-逍遙法外〉並於各大Podcast平台上架供民眾收聽，增加曝光管道，平均每集不重複下載數約655次。



- ❶ 2024年1月18日逍遙法外跨界講座第101場：我的名字？Call me by MY NAME—原住民羅馬拼音改名案分享
- ❷ 2024年6月11日逍遙法外跨界講座第107場：OPEN BOOK～前往「移工築起的地下社會」
- ❸ 2024年2月23日逍遙法外跨界講座第103場：求生而不可得？台灣生活案件背後被遺棄的世界（2024台北國際書展讀字樂園攤位）
- ❹ 2024年5月9日逍遙法外跨界講座第105場：社會金融蝦米碗糕 改進資本主義的一百種可能
- ❺ 2024年9月5日逍遙法外跨界講座第110場：非典型檢察官—我不是人家說的那種HERO
- ❻ 2024年11月21日逍遙法外跨界講座第112場：民主憲法允許國家殺人？聽前法官談台灣的死刑合憲判決

辦理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導工作

本會自2016年度起即透過全國各分會（含原民中心）加強投入辦理監所服務，宣導本會已全面開放監所收容人利用書面郵寄方式申請各類法律扶助。2024年度進入機關辦理入監收案、法治教育、法扶業務宣導及法律諮詢活動共計534場次。

- ❶ 2024年10月24日宜蘭分會宜蘭監所法律扶助宣導
- ❷ 2024年10月22日新北分會辦理北所宣導活動
- ❸ 2024年3月19日洪銘憲律師主講台南明德戒治分監法治教育



「在生命的轉彎處 看見希望」個案影像展

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邀請，本會自2020年1月16日起，於國定古蹟司法博物館舉辦「在生命的轉彎處 看見希望」個案影像展，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面對不友善的勞資糾紛及原住民爭取土地權等法律問題，希望透過不同類型的個案故事，鼓舞遇到法律問題的民眾勇於面對，並持續宣傳法扶各項服務。



2024全國法扶日活動

2024年度全國法扶日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宣導活動」為主題，透過分會(含原民中心)與社團團體合作，舉辦相關之講座或活動，讓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家)屬更了解自身權益，並在權益遭受侵害時，透過本會律師協助解決困難，同時也希望社會大眾能知道漫漫司法訴訟對被害家屬的傷害，並以同理心貼近被害人之需求，給予被害人更多實質的幫助，協助他們早日恢復正常生活。



- ❶ 2024年7月12日新北分會辦理全國法扶日—法律電影賞析會
- ❷ 2024年8月21日宜蘭分會法扶日—社工與法律交流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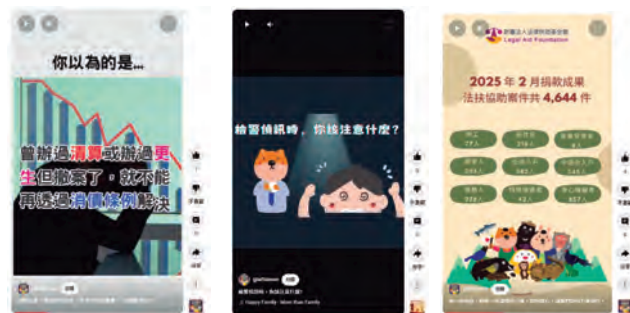


媒體公關

2024年度本會透過媒體專訪、發新聞稿方式進行媒體露出。總計全國新聞露出次數達63次。

製作短影音及動畫影片，宣傳本會相關政策

搭配目前大眾觀看影音模式，製作一系列法律扶助短影音，於Youtube、Instagram、Facebook等社群媒體進行刊登。



《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

為引起學界對於弱勢族群法律權益議題之關注，藉由學術研究成果優化本會服務，進而為本會制定政策方向之參考，本會透過論文徵集刊印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每半年出刊一期。本刊內容不僅限定法律學門，而是徵求法律、社會、民族學(原住民)等與法律扶助相關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投稿，研究方向以理論與實務並重。2024年度本會出版期刊第12期及第13期。



《2023年度報告書》

針對基金會2023年之會務工作進行記錄，共發行有中英文版，英文版僅放置於網路，無發行紙本。



個案紀錄片

本次個案紀錄片於2024年開始製作。主題分別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個案、身心障礙者個案，並針對原住民還我族名案之「以我的族名呼喚我」運動等相關法律問題拍攝個案故事。個案紀錄片均透過社群網站及網路影音平台Youtube進行廣告刊登。



法扶官網www.LAF.org.tw

據Google Analytics分析，2024年度本會官網有67萬2,534人次使用者，網頁瀏覽量達337萬9,300頁次。

法扶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

本會建置之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截至2024年底追蹤數為8萬6,091名，總觸及人數138萬6,159人次。

法扶Instagram

本會自2020年10月16日開設官方Instagram帳號，期以透過臺灣時下熱門社群平台，讓法扶貼近人民生活。截至2024年底，本會Instagram粉絲人數為3,595人，觸及人數7萬3,979人次。



《法扶報報》電子報

開放民眾以電子郵件方式訂閱法扶報報電子報，內容為特殊邀稿以及法扶動態及活動消息，電子報當中並有設置於法扶官網之邀稿文章刊載專區，2024年共刊載31篇新文章，目前不重複之保有互動訂戶筆數共2,682筆。



法扶Youtube頻道

新世代之影視習慣已逐漸從電視台轉變為網路影音平台。本會為拓展更新更廣的宣傳管道，於2010年設立Youtube頻道，提供本會各項宣導影片，期以透過Youtube影音平台之推廣，促使社會大眾知悉本會各項業務內容，及本會多元化的服務。2024年度Youtube平台之觀看次數13萬7,074次，曝光次數121萬0,545次，訂閱人數增加至1萬2,583人。

舉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研討會

為維護、提升與保障犯罪被害人的人權，落實對於被害人參與程序之保障，本會於2024年7月23日舉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研討會」，邀請來自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的Ms. Edna Erez教授以及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的Ms. Nicola Henry教授來台與會，分享他們在美國以及澳洲的經驗。本次研討會規劃二個場次，分別為議題一：被害人影響陳述以及議題二：數位性暴力。



舉辦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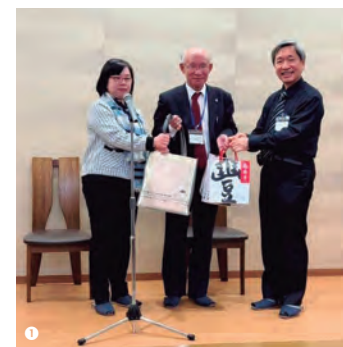
本會與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共同主辦「Rikec 的國際跨域連結：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邀請來自加拿大法官Ms. Lore L.M. Mirwaldt、薩米理事會主席Mr. Aslak Holmberg、澳洲律師Mr. Tony McAvoy SC、紐西蘭奧克蘭大學教授Ms.Tracey Whare、紐西蘭毛利法庭法官Mr. Miharo Armstrong、日本市川守弘律師，共計六位專家學者來台進行研討。

本次論壇規劃共四場議題討論，分別為議題一：自然資源利用、議題二：諮商同意、議題三：原民特別審理程序及法律扶助、議題四：原專庭司法改革方案的轉型正義意涵。



關東弁護士聯合會來訪

日本關東弁護士聯合會一行12人於2024年11月14日來會參訪，由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以及法務處朱芳君主任共同接待，交流會上除了介紹本會的各項業務外，聯合會成員更特別針對外國人的法律扶助，包括通譯的招募以及使用、與其他社團間的合作等議題進行提問，與本會進行交流。



- ❶ 孫則芳律師、宇都宮律師、林永頌律師
- ❷ 2024年12月7日第13屆（2024）東亞金融被害者交流會在日本京都召開
- ❸ 孫一信秘書長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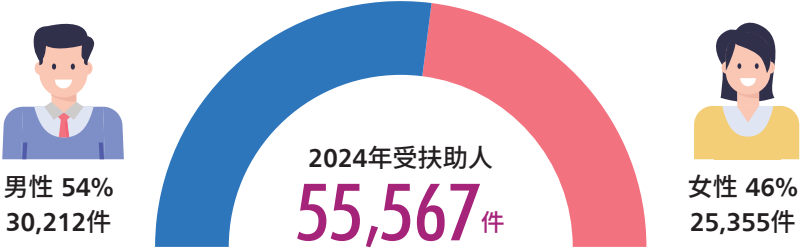
受扶助人分析

受扶助人身分分析

以2024年一般案件之55,567件之受扶助人身分進行分析：



受扶助人性別分析及案由分析



一般案件當中若以刑事、少年、民事、家事、行政五類而言
家事案件類型，受扶助人的性別比例，女性佔66%，男性僅有34%
刑事案件類型，受扶助人的性別比例，男性佔65%，女性僅有35%
少年案件類型，受扶助人的性別比例，男性佔69%，女性僅有31%
民事案件類型，受扶助人的性別比例，女性佔54%，男性佔46%
行政案件類型，受扶助人的性別比例，男性佔59%，女性佔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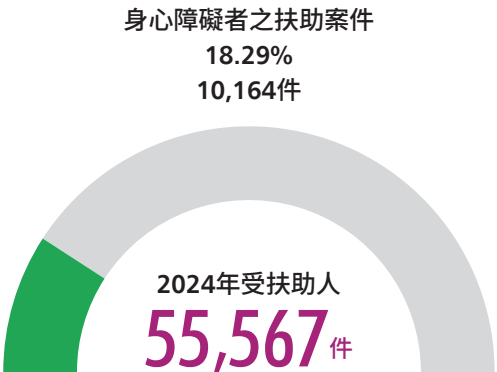
一般案件當中本國人部分案由類型數量前五名

	男 性	女 性
①	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②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
③	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民事－侵權行為事件
④	刑事－傷害案件	家事－扶養費事件
⑤	民事－侵權行為事件	刑事－傷害案件

身心障礙者之扶助分析

本會2024年度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屬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共10,164件，佔18.29%（不含法律諮詢、檢警及受委託專案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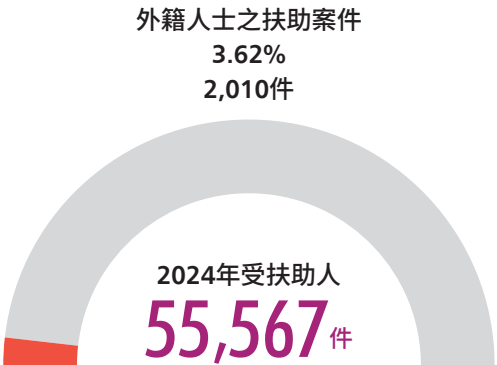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受扶助人前五大案件類型	
①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②	刑事－竊盜罪案件
③	刑事－傷害案件
④	民事－侵權行為事件
⑤	家事－扶養費事件



外籍人士之扶助分析

本會2024年一般案件中，外籍人士經審查後准予扶助者，共2,010件。以國籍區分以越南籍（24.53%）、菲律賓籍（22.34%）、印尼籍（20.05%）、泰國籍（9.60%）、中國籍（9.20%）為大宗，佔本會扶助外籍人士人數之85.72%。

准予扶助外籍人士訴訟代理及辯護之五大案件類型	
①	刑事－傷害案件
②	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案件
③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案件
④	民事－侵權行為事件
⑤	民事－資遣費事件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資力審查分析

依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審查之案件	13,979	經濟弱勢 24,178 43.51%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低收入戶	5,277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中低收入戶	4,529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特殊境遇家庭	393	
依法無須審查資力者－外籍移工	914	特殊族群 28,321 50.97%
依法無須審查資力者－弱勢外配	146	
依法無須審查資力者－消債事件	12,343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心智障礙強制辯護或代理	4,997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原民強制辯護	7,170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少年強制輔佐	965	重罪辯護 5,849 10.53%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其他經審判長轉介	1,786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重罪強制辯護	5,849	

註：因各項經濟弱勢原因可複選，故各項加總件數量會有大於扶助案件數（55,567件）之情形。

提供扶助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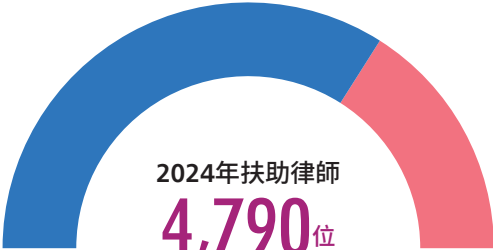
以2024年12月31日為時間點，
全國共有4,790位律師擔任本會
扶助律師。

	近三年擔任本會扶助律師之 律師人數	有接案之 扶助律師人數
2022	4,678人	3,850人
2023	4,750人	3,841人
2024	4,790人	3,891人

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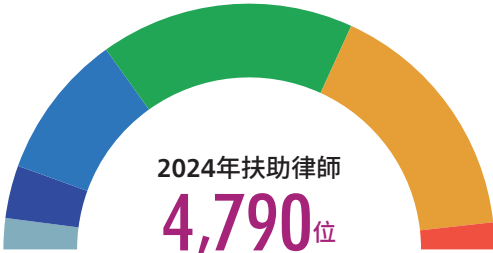


男性 68%
3,262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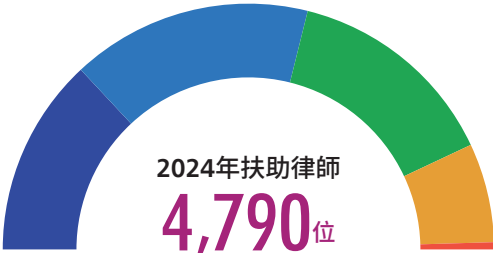
女性 32%
1,528位

年齡分析



30歲以下	169位	3.53%
31~40歲	1,572位	32.82%
41~50歲	1,601位	33.42%
51~60歲	919位	19.19%
61~70歲	333位	6.95%
71歲以上	196位	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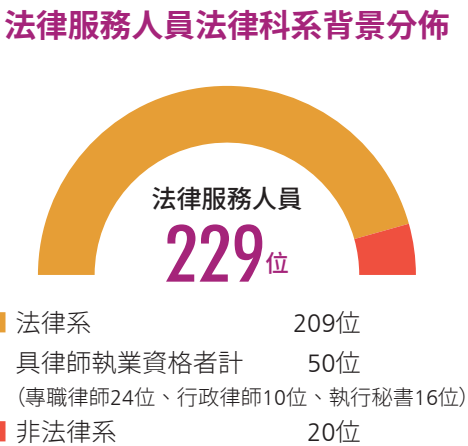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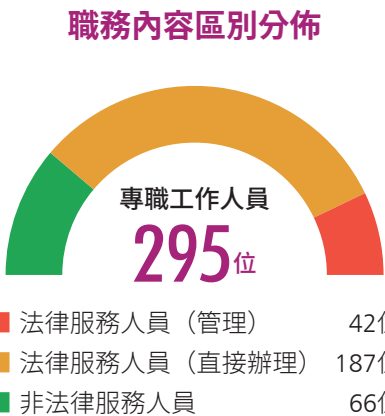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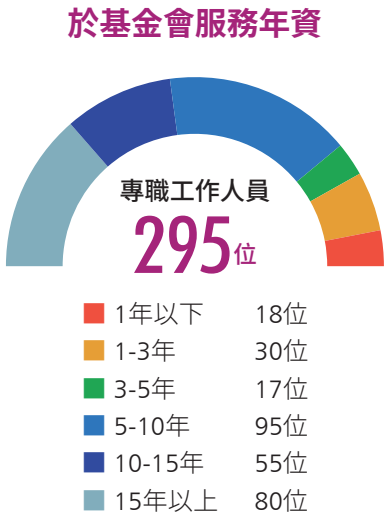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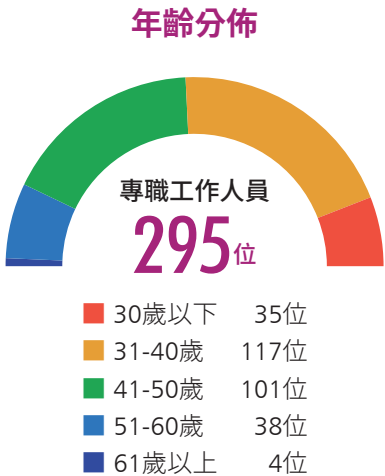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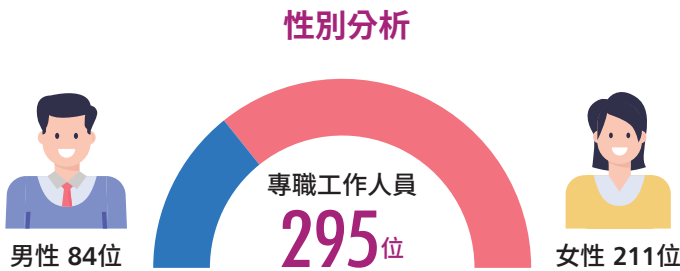
執業年資分析



未滿2年	45位	0.94%
2年~5年	625位	13.05%
6年~10年	1,353位	28.25%
11年~20年	1,517位	31.67%
21年以上	1,250位	26.10%

法扶會工作人員

以2024.12.31為時間點，本會共有295位專職工作人員（含專職律師）。



分會	地址	電話／傳真／email
基隆分會	200001基隆市忠一路14號11樓	電話：(02)2423-1631・傳真：(02)2423-1632 E-mail：keelung@laf.org.tw
台北分會	106406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電話：(02)2322-5151・傳真：(02)2322-2051 E-mail：taipei@laf.org.tw
士林分會	111011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546號2樓	電話：(02)2882-5266・傳真：(02)2882-1200 E-mail：shilin@laf.org.tw
新北分會	241524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	電話：(02)2973-7778・傳真：(02)2973-7771 E-mail：ntp@laf.org.tw
桃園分會	33004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10號12樓	電話：(03)334-6500・傳真：(03)334-4451 E-mail：taoyuan@laf.org.tw
新竹分會	302099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105號1樓	電話：(03)525-9882・傳真：(03)525-9897 E-mail：hsinchu@laf.org.tw
苗栗分會	360012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水源路9號3樓	電話：(037)368-001・傳真：(037)368-007 E-mail：miaoli@laf.org.tw
台中分會	403608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A室	電話：(04)2372-0091・傳真：(04)2372-0582 E-mail：taichung@laf.org.tw
彰化分會	510005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36號2樓（員林簡易庭）	電話：(04)837-5882・傳真：(04)837-5883 E-mail：changhua@laf.org.tw
南投分會	540024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049)224-8110・傳真：(049)224-6226 E-mail：nantou@laf.org.tw
雲林分會	632004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636-4400・傳真：(05)636-3850 E-mail：yunlin@laf.org.tw
嘉義分會	600008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電話：(05)276-3488・傳真：(05)276-3400 E-mail：chiayi@laf.org.tw
台南分會	700005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段14號8樓	電話：(06)228-5550・傳真：(06)228-2540 E-mail：tainan@laf.org.tw
高雄分會	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6樓	電話：(07)222-2360・傳真：(07)222-5230 E-mail：kaohsiung@laf.org.tw
橋頭分會	825203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2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電話：(07)612-1137・傳真：(07)612-1157 E-mail：ciaotou@laf.org.tw
屏東分會	900044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號2樓	電話：(08)751-6798・傳真：(08)751-6587 E-mail：pingtung@laf.org.tw
宜蘭分會	268021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351號	電話：(03)965-3531・傳真：(03)965-3541 E-mail：yilan@laf.org.tw
花蓮分會	970020花蓮市順興路12之1號	電話：(03)822-2128・傳真：(03)823-3068 E-mail：hualien@laf.org.tw
台東分會	950234台東市鄭州街3號7樓（銀座大樓-電梯按8樓）	電話：(089)361-363・傳真：(089)361-153 E-mail：taitung@laf.org.tw
澎湖分會	88000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電話：(06)927-9952・傳真：(06)927-8495 E-mail：penghu@laf.org.tw
金門分會	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4號3樓左側（原福建省政府）	電話：(082)375-220・傳真：(082)375-210 E-mail：kinmen@laf.org.tw
馬祖分會	209001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電話：(0836)26881・傳真：(0836)26601 E-mail：matsu@laf.org.tw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地址	電話／傳真／email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970304 花蓮市華西路123號圖書館4樓（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	電話：(03)850-9917・傳真：(03)822-0509 E-mail：indigenous@laf.org.tw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西部辦公室	302099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105號1樓	電話：(03)525-9882・傳真：(03)558-3769 E-mail：indigenous@laf.org.tw

2024年度捐款人芳名錄

*** C*****M C*h CARLON JOHN REYMOND SAZON 卡隆 Charlene ChenShally KANGBella NGUYEN VAN LOI 阮文利 W*****e YangChian ya Zw 刁舜德 尤*君 尤亮智 尤欽慧 尤賓 方* 方*又 方*凱 方*翔 方侯又 方姿婷 方映樺 方柏儀 方秋琴 方慧瓊 木木君 王* 王*文 王*玄 王*君 王*妍 王*宜 王*怡 王*欣 王*亮 王*春 王*昱 王*貞 王*淇 王*淳 王*晴 王*雯 王*慈 王*瑜 王*榮 王*蓉 王*璽 王士銘 王巾玄 王文財 王世豪 王玉君 王先生一家三人 王沛晴 王秀如 王辰守	王邦立 王怡方 王明理 王俊昇 王品雯 王品臻 王春女 王秋涓 王美倫 王珮瑜 王淑君 王惠 王湘淳 王琮鈞 王竣平 王筑瑩 王詒婷 王鈞立 王雅雯 王意涵 王靖凱 王維妮 王慧君 王毅華 王憲文 王錦綉 王靜玟 王瀚賢 王麗仁 王儷霖 王蘭芬 丘*彰 包漢銘 古*芬 古珈甄 史富云 甘麗文 甘露華 田*平 田*裙 田秋堇 田素萍 白盈徽 石*芬 石*瑄 石*德 任易 朱*宏 朱*貽 朱*豪 朱*瑩 朱*蓮 江*卿 江*豪 江岱穎 江承謙 江欣 江章華 江睿騰 牟芷蕙	何*菁 何秀華 何佩純 何幸玟 何宣逸 何致晴 何郁慧 何莉莉 何雅芬 何筱梅 余*民 余*桓 余*梅 余*綺 余佩珍 余珈慈 余興佳 余錫宗 吳* 吳*正 吳*玉 吳*如 吳*好 吳*東 吳*玟 吳*芳 吳*珊 吳*娟 吳*容 吳*婉 吳*淵 吳*溶 吳*蓉 吳*輝 吳*樺 吳*穎 吳*翰 吳*頤 吳*麗 吳世璋 吳巧雯 吳巧蕾 吳玉婷 吳佩珊 吳孟容 吳承翰 吳昱樺 吳易勳 吳東原 吳金源 吳俊芸 吳冠儒 吳春蓉 吳盈瑩 吳美靜 吳倩宜 吳哲嘉 吳婕昀 吳梅浴 吳烽麟	吳翊辰 吳惠珍 吳湧貴 吳雅湊 吳雅蓉 吳黃美佐 吳楊珠花 吳業婉 吳瑞斌 吳稼害 吳靜宜 吳靜怡 吳懷寬 吳驛昌 呂*怡 呂*林 呂*芳 呂*玲 呂*虹 呂*茹 呂*舜 呂*遙 呂*鐘 呂沛茹 呂佳馨 呂建和 呂美菱 呂淑滿 呂紹鐘 呂德芬 呂學承 宋芬馨 宋姿穎 宋春美 宋桂珍 宋桂梅 宋賢文 宋配辰 李* 李*姐 李*怡 李*芙 李*芬 李*芳 李*威 李*剛 李*婕 李*凱 李*婷 李*萍 李*隆 李*維 李*葵 李*潔 李*澄 李*蓮 李*誼 李*穎 李*翰 李*臻	李*穎 李大馨 李仁傑 李文貴 李月鳳 李世才 李汝涓 李伶 李秀品 李育能 李佩樺 李佳玲 李佳穎 李岱陽 李怡蓉 李怡潔 李承恩 李昀晏 李芳寧 李姿儀 李封麗 李建德 李彥 李思穎 李春長 李昱賢 李柏誼 李紀昀 李韋廷 李晉梅 李晏寧 李純華 李素真 李婉怡 李梓民 李淑霞 李隆生 李愛倫 李漢鵬 李慧怡 李慧盈 李慶祥 李曉湘 李蕓汝 李麗秀 李麗華 李寶琳 李耀生 杜一賢 杜有萱 汪*芸 汪*臻 汪子揚 沈*帆 沈*成 沈*怡 沈*惠 沈*嘉 沈*儀 沈子喬	沈承逸 沈勇霖 沈美儀 沈廷庭 沈鼎文 車*敏 卓*文 卓*婷 卓啟明 卓曉園 卓*宇 周*珍 周*虹 周*庭 周尹柔 周佑臻 周坤建 周玟慧 周芷瑩 周芷瑩 廖懿涵 周建丞 周郁喬 周家翔 周祐行 周湘明 周慈容 周鈺銘 周壽青 劉宗婷 宜***行 岳柏廷 明穎 林*玉 林*如 林*宇 林*安 林*臣 林*伶 林*君 林*均 林*足 林*和 林*怡 林*芳 林*青 林*勇 林*姿 林*卿 林*娟 林*宸 林*淳 林*傑 林*堯 林*崴 林*惠 林*菲 林*閏 林*雁	林郁國 林韋慈 林家睿 林容君 林晏瑩 林書賢 林耕祺 林國原 林婉歆 林琄雅 林莉軒 林湘庭 林菊芄 林詠御 林雅惠 林傳欽 林新祐 (藝文生活園地) 林殿翔 林詩涵 林詩蘋 林鈺真 林靖雅 林榮欽 林銘仁 林學成 林曉廷 林樹民 林驛丞 花*偉 邱*城 邱*玲 邱*倫 邱*瑄 邱*祺 邱*豪 邱*鳳 邱子戡 邱玉丞 邱美綺 邱彩容 邱晨晃 邱博聖 邱琳雅 邱瑞華 邱靖文 邱靖凱 邱碧雲 邱靜誼 阿宏 阿幸 侯*枝 侯*翔 侯*雯 涂肯宜 姚*佑 姚*秀 姚*琴	姚正利 姜蜜 施*庭 施*晏 施*茹 施*翰 施*興 施秉宏 施美蓉 施淳珊 施翔耀 施閱耀 柯*君 柯*玲 柯*雪 柯*齡 柯美雪 柯婕妤 柯雅娟 柯鎮雪 柳雅婷 洪*青 洪*美 洪*茂 洪*軒 洪*敏 洪*鳳 洪立宸 洪亦昕 洪芊郁 洪怡婷 洪浚祐 洪莉雯 賴昱融 賴有丞 洪景隆 洪瑋廷 洪嘉鳳 洪麗瑜 洪鶴展 紀*岳 紀*雅 紀佳慧 胡*涵 胡文昌 胡宗騏 胥蘭芳 范*妮 范揚橋 范綱倫 韋*如 凌婕瑜 唐*智 唐盈筑 孫*芳 孫*婷 孫玉昭 孫崇文 徐*娟 徐*庭	徐*航 徐*蓉 徐*質 徐佳慧 徐郁雯 徐宥育 徐義傑 徐詩航 徐碩 徐靜治 殷于涵 徐*玲 涂于君 涂倚慈 祝*明 秦子淇 翁*松 翁*晟 翁仁賢 翁振德 翁榮輝 翁慧玲 翁藝華 荀逸宗 柏伊*給他 給太 袁*君 袁*松 馬玉馨 馬偉桓 高*又 高仁和 高敏薰 常*嵐 康明澤 張* 張*云 張*玉 張*秀 張*忠 張*芹 張*屏 張*玲 張*盈 張*郎 張*涵 張*淳 張*凱 張*惠 張*鈞 張*雅 張*瑄 張*瑞 張*綺 張*葵 張*薰 張*繁 張文介 張卉君 張玉純	張志誠 張志鵬 張沛強 張佳雯 張芷菱 張思慧 張春敏 張盈詩 張秋美 張英仙 張家莉 張家銘 張家馨 (香氣處) 張峰瑞 張峻誠 張晏慈 張書儀 張淳莛 張筠若 張富鈞 張斐昕 張皓勛 張詠筑 張逸 張雅婷 張雅晴 張敬弘 張輝志 張達展 張睿廷 張綺紋 張銀峰 張慧瑩 張駿 張璵文 曹*芷 曹*豪 曹瑄正 曹萱萱 曹嬋玲 梁*妮 梁*宜 梁*玲 梁*耘 梁*婷 梁*超 梁*順 梁*銘 梁*慧 梁*薇 梁*鵬 梁依琪 梁美玲 梁凌瑛 梁家穎 梁彩薇 梁梓筠 梁胎婷	符懋佑 莊*涵 莊*萍 莊*慧 莊千慧 莊方華 莊閔勛 莊隆泰 莊雅婷 許*文 許*修 許*捷 許*涵 許*泓 許*淳 許*琳 許*菱 許*碩 許*齡 許志明 許秀真 許秀雯 許育仁 許秉生 許炳仁 許紀嵐 許恩嘉 許時碩 許淑貞 許博翔 許惠茜 許惠雯 許詩停 許漢倫 許維鴻 許羅祐 連*敏 連珈鈴 郭*汝 郭*竹 郭*孜 郭*廷 郭*芬 郭*雄	郭*熏 郭妍葵 郭芷岑 郭俊顯 郭政宇 郭茂仁 郭清愷 郭紋絲 郭敏慧 郭惠齡 郭筑云 郭詠蕙 郭煜楓 郭蕙瑜 郭麗芬 郭騰駿 郭齡薦 陳* 陳*中 陳*方 陳*弘 陳*如 陳*妃 陳*宇 陳*安 陳*汝 陳*妍 陳*宏 陳*廷 陳*杏 陳*亞 陳*欣 陳*玲 陳*盈 陳*珠 陳*得 陳*清 陳*雪 陳*婷 陳*琳 陳*菁 陳*華 陳*萱 陳*閏	陳*雅 陳*雯 陳*瑋 陳*絹 陳*義 陳*萱 陳*葦 陳*甄 陳*綺 陳*銘 陳*儀 陳*嫻 陳*嫻 陳*潔 陳*瑩 陳*蓮 陳*樺 陳*臻 陳*融 陳*霖 陳*興 陳*光 陳*心 陳*方 陳*可 陳*欣 陳*先生 陳如婷 陳志強 陳志舜 陳育騰 陳婉欣 陳婉茹 陳崇閔 陳敏華 陳淑佩 陳淑芸 陳淑雍 陳淑綸 陳陳淑娟 陳傑凱 陳善羣 陳惠貞 陳忠毅 陳怡君	陳明智 陳泓廷 陳芝孟 陳芯瑜 陳亮晰 陳俊村 陳信宏 陳信雄 陳冠良 陳冠樺 陳佩茹 陳姿穎 陳威廷 陳宥彤 陳建霖 陳彥如 陳春陵 陳昱齊 陳昱瑾 陳柄伸 陳柏安 陳柏廷 陳柏峻 陳炳宏 陳美婕 陳美惠 陳郁文 陳重潔 陳章樵 陳桂 陳珮欣 陳婉茹 陳崇閔 陳敏華 陳淑佩 陳淑芸 陳淑雍 陳淑綸 陳陳淑娟 陳傑凱 陳善羣 陳惠貞 陳忠毅 陳怡君	陳雅如 陳雅彤 陳業昊 陳瑞玲 陳瑞凰 陳榮本 陳碧玉 陳鳳珍 陳廣益 陳緯翔 陳穎璇 陳錦芳 陳錦嫻 陳靜儀 陳靜嫻 陳聯概 陳繼婉 陸惟信 麥*婕 黃*為 黃裕良 傅采穎 善心人士 喬政翔 彭*芳 彭*嵐 彭子珊 彭秀汶 彭珍怡 彭朝宗 彭椿財 彭鈺 彭鈺怡 曾* 曾*平 曾*民 曾*渝 曾*榕 曾子育 曾品森 曾雅蘋 曾榮崧 曾鳳貞 溫*丞	溫之諒 溫鑑丞 游*淵 游*鄉 游美玲 游美娜 游家慈 游高震 游婕茵 湯*正 湯*廷 湯*筑 湯惠玲 程功毓 程金山 程美玲 童*湊 童奕瑄 華*伶 辜瓊珠 馮*莉 黃* 黃*仔 黃*佑 黃*宏 黃*芬 黃*倫 黃*卿 黃*峻 黃*容 黃*庭 黃*泰 黃*領 黃*祐 黃*婷 黃*詠 黃*雅 黃*瑄 黃*瑜 黃*玲 黃*儀 黃*慧 黃*鋒	黃*霖 黃*蘭 黃于桂 黃千茹 黃仁姿 黃以德 黃卉喬 黃玉珊 黃立婷 黃羽嫻 黃志弘 黃佳佩 黃亭苑 黃俊銘 黃品樺 黃建城 黃彥博 黃彥智 黃思涵 黃盈舜 黃致瑜 黃以安 黃英傑 黃茂澤 黃郁婷 黃郁雯 黃章豪 黃晉芸 黃珮菁 黃珮瑄 黃啓睿 黃彩鳳 黃敏綺 黃翊甄 黃莉珍 黃莉苓 黃雪卿 黃博翔 黃湘庭 黃湘婷 黃雅怡 黃雯倩 黃順煌 黃嗣恩	黃意婷 黃晔翎 黃聖雅 黃詩晴 黃霈真 黃麗君 楊*文 楊*丞 楊*明 楊*柔 楊*郁 楊*香 楊*娟 楊*真 楊*堯 楊*評 楊*雯 楊*葦 楊*福 楊士擎 楊文淳 楊正暉 楊玉仁 楊伊琳 楊秀春 楊秀珍 楊育仁 楊俊勇 楊思恬 楊春榮 楊素珍 楊健弘 楊國正 楊夢雨 楊惠芬 楊智文 楊舒茵 楊舒嫻 楊順雅 楊銘汶 楊駿賢 楊豔文 楷*林 葉*真	葉*堅 葉*慈 葉*瑋 葉*瑜 葉大華 葉玉珠 葉星佑 葉貞言 葉桂芳 葉紫珍 葉馨凌 葛曜丞 董*賓 詹*慈 詹勛之 詹榮翎 鄧啓源 廖*文 廖*伶 廖*傑 廖*發 廖*鈞 廖*雯 廖*雲 廖*潔 廖*蘇 廖育玲 廖彥珽 廖思樵 廖柏芬 廖秋蘇 廖宸和 廖益儀 廖瓊華 熊望仲 福振翔 蒲*騏 趙*伶 趙*珍 趙尉均 劉*才 劉*君 劉*好	劉*岑 劉*甫 劉*欣 劉*泓 劉*玲 劉*珍 劉*修 劉*婕 劉*添 劉*惠 劉*瑄 劉*筠 劉*誠 劉*綺 劉*蓉 劉*銀 劉*潔 劉*頻 劉三賢 劉子良 劉子策 劉佳欣 劉佳玟 劉宗婷 劉幸茹 劉念宜 劉承豫 劉昀茹 劉昌東 劉長庚 劉俊助 劉忠龍 劉美雀 劉哲璋 劉書君 劉珮甄 劉矜汶 劉淑陵 劉荷雲 劉雪晴 劉凱文 劉雅玲 劉綺沅 劉薔薇	劉耀榮 歐**珊 歐*德 歐昭麟 歐宸希 歐陽秀華 歐陽圓圓 滕*詮 潘*昊 潘*玲 潘正育 潘冠羽 潘映均 潘柏君 潘相榮 潘美秀 潘書玲 蔡*如 蔡*好 蔡*岱 蔡*欣 蔡*芳 蔡*芸 蔡*玲 蔡*珊 蔡*英 蔡*庭 蔡*琪 蔡*琳 蔡*禎 蔡*綸 蔡*藥 蔡*璇 蔡仲威 蔡伊淳 蔡全凌 蔡孝綸 蔡宏華 蔡志岳 蔡佳致 蔡岳廷 蔡受潔 蔡明昌 蔡東泉	蕭* 蕭*玉 蕭*君 蕭*樺 蕭*綺 蕭立婷 蕭米棋 蕭佩瑜 蕭品丞 蕭皓璋 蕭詩樺 蕭祿萱 蕭靜儀 譚俐婷 賴*君 賴*玥 賴*玲 賴*惠 賴*緹 賴*諭 賴*耀 賴*芳 賴安慧 賴君怡 賴芄瑀 賴佳惠 賴亮搖 賴家暄 賴富源 錢*琦 駱*良 簡永能 戴**** 戴君芳 戴孟潔 戴湄芸 戴嘉慧 薛*方 薛*標 薛孟娟 薛雅儷 薛筱諭 謝*玉 謝*君	謝*宜 謝*軒 謝*智 謝*穎 謝*璇 謝九云 謝文桂 謝依秀 謝依璇 謝宜君 謝宜珊 謝宜達 謝武強 謝冠申 謝美玲 謝美香 謝毓濱 謝維珊 謝曉芬 謝蕙宇 謝聰哲 鍾*芳 鍾*賢 鍾佩玲 鍾佳蓉 鍾奕婕 鍾素政 鍾淑媛 鍾釋堂 簡文蘭 簡佑玲 簡俞安 簡皓弘 簡雅雯 藍丹辰 藍婉今 顏*好 顏*珠 顏*煊 顏*萱 顏心韻 顏甫帆 顏言先 顏靳德	魏*國 魏*達 魏夙姣 魏采如 魏薇菁 羅*禎 羅*薰 羅心妤 羅文君、 詹灼忒 羅玉佳 羅光華 羅沁渝 羅羿森 羅玟瑄 羅振維 羅健寧 羅淑銘 譚佳萌 蘇*成 蘇*佑 蘇*婷 蘇*楓 蘇*鈴 蘇*禎 蘇*樺 蘇*寶 蘇*柔 蘇威誠 蘇萬和 鍾*芸 饒郁涵 饒崇祐 饒意菱 龔*修 龔*靜 龔怡昌 龔明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1121362443號，勸募期間：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
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1131362501號，勸募期間：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



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2024年度報告書

- 發行人 陳碧玉
- 總編輯 周漢威
- 副總編輯 孫則芳
- 主編 葉瓊瑜
- 編輯 華進丁
- 內容 朱芳君、張毓珊、李艾倫、林秉嶽、周德彥、巫奎澤、
李寶琳、黃雅芳、葉瓊瑜、謝佳恩
- 內頁攝影 王弼正、梁弘儒及法扶分會同仁
- 活動照片 台北分會、台東分會、台南分會、花蓮分會、南投分會、
屏東分會、原民中心、桃園分會、高雄分會、新北分會、
新竹分會、澎湖分會、橋頭分會、宜蘭分會
- 版面設計 賴信翰／梁山水泊視覺創意有限公司
- 印刷 創河印刷有限公司
- 出版單位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 電話 (02) 2322-5255
- 傳真 (02) 2322-4088
- 網址 www.laf.org.tw
- 出版 2025年4月



PROFESSIONAL · EFFICIENT · FLEXIBLE · APPROACHABLE



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 傳真：02-2322-4088 · www.laf.org.tw

法扶全國七碼專線：**412-8518**（市話可直撥 手機請加02）